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6期（总第87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 第 6 期 (总第 876 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1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和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西柯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岵山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朝阳水库工程枢纽工程建设区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8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的通知 9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1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 1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撑促进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的通知 1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1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十四五”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福建省“十四五”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端牢中国人的饭碗是重大战略问题,粮稳天下安,稳住粮食,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不可或缺的“压舱石”。

“十四五”时期,福建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当前四项重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促进共同富裕,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按照省委和省政府部署要求,为指导“十四五”时期福建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发展,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高效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21—2035)》《“十四五”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福建着力筑牢发展基础、突出提质增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提升保供稳价水平,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端牢“中国饭碗”,管好“八闽粮仓”,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安全保障基础更加稳固。地方储备能力不断加强,截至2020年底,全省地方储备粮规模达到416万吨,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5.5万吨,成品粮储备达到10.75万吨,储备体系和运行方式不断完善;应急加工能力达到3.7万吨/日,应急配送中心93家,应急储运企业88家,应急供应网点1476家,日可供应粮食2.08万吨,实现全省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1109个乡镇街道应急供应网全覆盖,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快速处置大米抢购现象、紧急调拨应急救灾物资、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充足的粮油物资保障,在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制定出台《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进一步巩固和拓宽“引粮入闽”渠道,成功举办2020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第三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举办十二至十六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省政府签署了《关于共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福建省与山东、江西等十省(自治区)签订省际间粮食产销合作协议,产销衔接不断拓展;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励从省外调粮的企业,鼓励省内粮食企业“走出去”建设粮食生产、加工、仓储基地;建设军粮应急保障中心,不断提高军粮供应质量和管理水平,得到驻闽部队官兵的充分肯定。

产业经济质量不断提升。出台《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从2017年起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全省粮油类企业获中国驰名商标9个,福建名牌35个,省级以上“放心粮油”示范企业272家,48家粮油和饲料加工企业被评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持续增加,形成了“河龙贡米”“浦城大米”等地方粮食名牌产品;福州松下港区、厦门海沧港区、漳州招银港区、泉州肖厝港区等沿海港口初步形成集粮食加工、物流、仓储为一体的粮油加工产业集群,产业经济总量2020年达到80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9.13亿元,产业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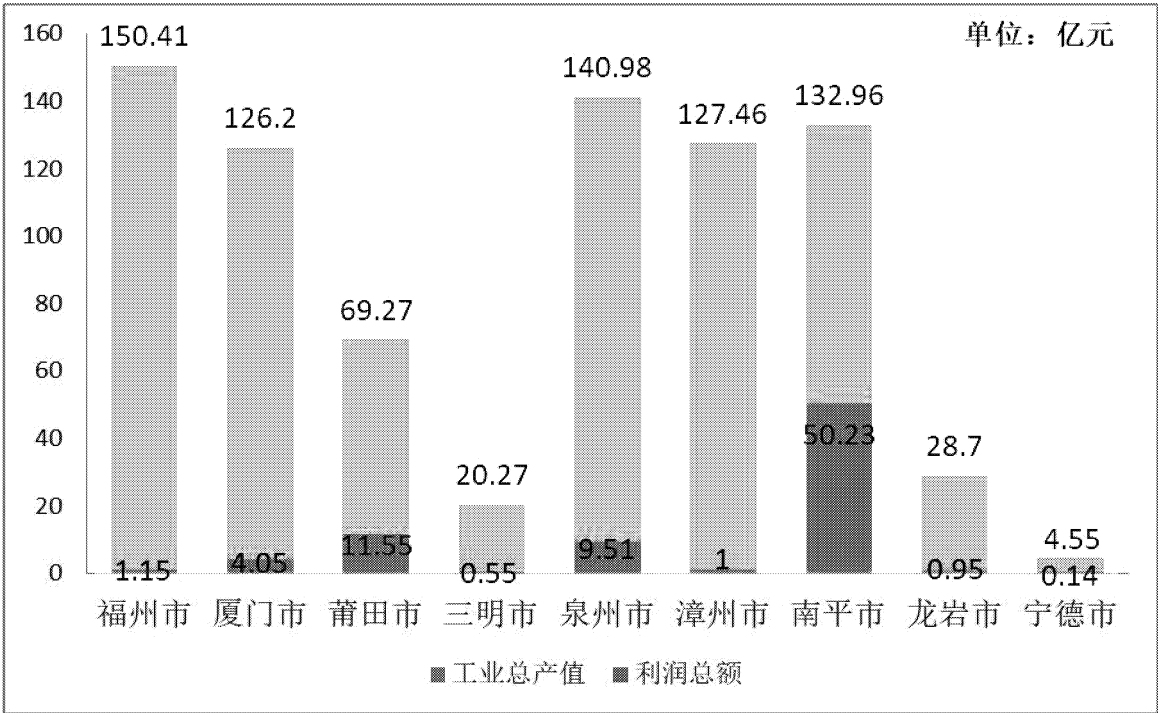


图1 分地区粮油工业总产值和利润总额

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粮食储备库建设,全省标准化储备仓容达535万吨,确保粮食储备安全;从2018年起省级每年安排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1000万元,进一步改善粮油仓储设施条件;着重加快入闽水路物流通道建设,推进沿海港口中转库及粮食码头建设,不断提高粮食仓储物流能力,2020年粮食跨省流通量约1700万吨,其中水路占比70%以上;建成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升级改造60个智能化粮库,基本实现国家局平台、省级平台、基层粮库的数据互通共享、视频监控系统互联互通。

行业依法治理持续加强。扎实开展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2016年以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国家考核连续五年全国优秀;加强粮食法规和制度建设,出台《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福建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福建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定双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细则”,规范和加强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福州、厦门、漳州被确定为首批“全国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创新示范单位”;设立291个粮价信息监测点,逐步完善全省粮油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在全国率先推进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发以《库存识别代码标准》为基础的福建省原粮质量追溯平台,并与“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实施粮食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监管。

粮食节约减损取得实效。漳州岱山粮食储备库等3家单位被确定为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授牌命名24家福建省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以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系列宣传

活动等为平台,通过评选“粮安之星”、开展宣讲、职业体验、光盘行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普及节粮减损技术和爱粮节粮、营养健康消费知识,推动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推广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服务,更好解决储藏环节粮食产后数量损失、品质下降、霉烂变质等问题;建设11家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实现我省国家级产粮大县全覆盖。

物资储备体系逐步完善。做好重要商品和重要物资的收储、轮换、管理等工作。目前,全省储备安置类、被服类、装具类等3大类应急救灾物资34种19.14万件,代储中央物资11种8.24万件,各级粮储部门接转各类物资36.8万件。进一步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完成救灾应急物资智能调度和仓储管理项目的建设。理顺新转隶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职能,严格落实《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出台《福建省救灾物资调运暂行办法》,修订完善“救灾物资调运流程图”,确保重要物资在关键时期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第二节 存在问题

我省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基础设施体系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应急保障存在短板,粮食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治理体系还有弱项,应深刻认识新矛盾新问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粮食市场保供稳价任务艰巨。我省作为全国第三大缺粮省,粮食年缺口在1600万吨以上,2020年粮食自给率仅23%,每年各级储备粮轮换量约200万吨,集中轮换冲击市场,新陈价差呈拉大趋势,轮换难度不断增加,粮食供需平衡的矛盾更趋突出,保证军需民食、应急救灾和市场稳定的难度将继续加大。各地缺乏大型综合型的应急保障中心,储备专业化与社会化的有机结合尚未形成,数据共享和联动机制有待提高,应急管理的新技术应用亟待提升。

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粮油产业布局不合理、发展不平衡,产业链条短,发展模式和企业经营方式整体较为单一,技术水平不高,粮油企业品牌建设总体上还比较落后,没有充分利用销区优势形成核心竞争力,制约着行业整体效益和粮食安全水平的提高。目前泉州、莆田等沿海港口城市还没有成熟运作的粮食物流节点,厦门、福州等港口专用散粮接卸、多式联运等设施不足,系统化和设施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局部地区仓容短缺,部分仓房设施陈旧老化,作业环境较差,信息化程度较低,全覆盖、全链条、全程动态实时监控和穿透式监管存在较大差距,设施亟需现代化升级。

治理能力有待全面提高。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完善,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相互补充、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互结合的储备机制尚未健全,防范化解风险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待增强。粮食执法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物资储备体系有待健全。尚未建立省市县自上而下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市县物

资储备管理方式不尽相同,个别还未明确物资储备的责任单位,难以实现全方位的监管;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不足,品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布局不合理,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滞后;运行机制不灵活,应急物资应急调配效率较低。

第三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发展面临的环境、条件正发生深刻变化。从国际看,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影响世界粮食安全的不利因素增多,国际冲突、极端天气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济衰退和粮食贸易供应链中断相互叠加,加剧了全球粮食生产和供给的不确定性。

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正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必须着眼国家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一带一路”倡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特别是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州新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持续显现,进一步凸显福建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为福建省完善现代基础设施、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提供了良好条件,为新福建建设提供了强大支撑。福建作为粮食主销区和净调入大省,必须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把握大势,主动作为,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从省内看,福建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正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通道,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健全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展现更加崭新的面貌,对优化保障功能、提升生活品质提出更高要求,为福建省在更高层次上保障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发展提出了新目标。“十四五”时期,党中央明确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福建应深刻认识对台工作的紧迫感与使命感,把握机遇,牢记使命,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上迈出重要步伐,开创两岸融合发展新局面,对安全保障也提出了新的课题,为福建省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使命。

“十四五”时期是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福建省建设统一的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体系的攻坚期,是建设粮食产业强省的关键期,是信息化与粮储产业深度融

合、新旧动能充分释放的重要时期,也是两岸融合发展的重要时期,必须认清形势,树立全球视野和机遇意识,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加强统筹谋划,着力补齐短板,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大意义,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促进共同富裕,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硬举措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坚决扛稳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重任,推动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责任落实,不断提升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保障体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市场配置,政府引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通过规划引领,推动资源向有市场需求的区域进一步集聚,鼓励企业结合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充分利用地方特色优势,增加和优化有效供给,在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运行体系中发挥骨干作用。

——**聚焦核心,补齐短板。**紧扣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核心职能,围绕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和弱项,集中优势在重大政策、重点方向和重点区域持续发力,以针对性举措促进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大幅度跃升。

——**智慧高效,绿色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绿色化装备应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低碳循环发展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绿色智慧型基础设施体系。

——**产业融合,创新驱动。**统筹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全产业链发展,促进粮食产业和物资储备融合发展。把全面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和重要

支撑,不断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投资结构,提升产业层次。

——**底线思维,防范风险。**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努力构建全方位综合防控体系,始终将安全摆在首位,牢牢守住粮食领域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挑战,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必须稳住“三农”工作和粮食“压舱石”,确保稳产保供,保障粮食安全,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产业经济竞争优势突出,仓储体系绿色化现代化,高效物流体系实现智慧发展,物资储备效能明显增强,科技兴粮兴储贡献率大幅提升,现代治理制度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实现福建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133”发展目标,即构建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保障体系;产业经济走在全国前列,智慧闽粮走在全国前列;建设粮食安全保障示范区、仓储物流现代化发展示范区、优质粮食工程示范区。推进建设“1+2+6+N”省市县纵横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网络,即建设1个全省性应急物资保障基地、2个省级应急物资保障中心,6个市级物资储备应急保障库和一批县级物资储备应急保障库。

到2025年,基本实现低温、准低温储粮,全省县级以上中心粮库、储备粮代储点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形成全省粮食储备信息化“一张网”。全省粮食完好仓容达到700万吨,其中高标准生态粮库占比40%以上,实现粮食产业总产值900亿元,粮食优质品率提高30%以上,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90%,十亿级企业集团达到15家,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0.5%,科技贡献率提高3个百分点。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规模数量、区域布局更加合理,品种目录更加丰富,储备形式更加多样,指挥调度更加高效,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到2035年,基本实现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水平现代化、基本构建现代化的产业体系,建成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保障体系。

——**现代治理能力逐步提高。**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精准调控机制逐步形成,粮食和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结构布局更加科学,省市县三级储备管理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法规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执法力量不断加强,执法方式不断创新,监测预警机制不断优化,打造粮食安全保障示范区。

——**收储供应体系更加完善。**优粮优价收购机制基本形成,精准高效产销衔接体系逐步构建,全省粮食电子交易平台逐步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粮食交易批发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引粮入闽”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建成高质量粮食收储供应体系。

——**仓储物流体系绿色智慧**。精准补齐设施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提升优质增量供给,仓储物流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枢纽+网络”的格局,打造仓储物流现代化发展示范区,建成设施设备现代化、绿色储粮生态化、仓储管理规范化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现代粮食产业体系逐步构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培育壮大大型粮食企业集团,产业园区集聚辐射能力不断增强,打造优质粮食工程示范区,优质粮油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优质化、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逐步构建。

——**物资储备体系高效协同**。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定位进一步明晰和完善,储备品种规模和结构布局更加优化,储备物资统一监督和分级管理机制逐步建成,资源网络化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管理组织体系基本构建,全省基本形成“统筹规划、分级负责、资源共享、集中调配”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信息网络体系互通共享**。横向互联、纵向互通、覆盖全省的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一体化系统基本建成,价格监测、统计调查和大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不断完善,打造省级数据共享平台、完善粮食监督检查平台,建成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全省粮食和物资互通共享的信息化体系初步形成。

专栏 1 “十四五”福建省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粮食安全 保障能力	粮食储备规模(万吨/年)	416	≥416	约束性
	成品粮储备占比(%)	2.6	≥3	约束性
	完好仓容(万吨)	566	700	预期性
	高标准生态粮库仓容(万吨)	130	300	预期性
	监测预警覆盖率(%)	95	100	预期性
粮食产业 竞争能力	粮油加工业销售收入(亿元)	800	900	预期性
	粮食加工转化率(%)	88	90	预期性
	主营业务十亿企业数量(个)	15	≥15	预期性
	批发市场年交易量(万吨)	250	300	预期性
现代物流 能力	粮食物流枢纽数量(个)	—	2	预期性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粮食物流信息平台数量(个)	—	1	预期性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产业)示范园区数量(个)	—	2	预期性
科技创新 能力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0.4	0.5	预期性
	粮食科技创新平台数量(个)	—	1	预期性
	“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覆盖率(%)	50	100	约束性

第四节 主攻方向

深化体制改革,打造粮食供应链。深化流通体制改革,鼓励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设施联通、功能联合、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方式打造依托专业化分工的合作共同体,加快培育粮食供应链企业,积极支持和推动企业建设以品牌为核心的供应链。通过产业链供应链的优化,稳定粮源渠道,解决粮食需求缺口,保障粮食安全。

突出物流支撑,建设物流主线路。以沿海港口为重点,着力完善与省外产区的跨省水运主干粮食物流线路,加强铁路沿线和公路的交通枢纽建设,提高铁路和公路粮食接运能力,加强物流与粮食产业联动融合,提高不同运输方式间转换效率,推动设施协调匹配、设备共享共用,形成产区到福建的快速粮食物流线路。

促进绿色发展,形成产业新体系。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促进产业向智能、绿色的方向发展。推动智能制造、绿色仓储、智慧物流等,推进补短板、促提升、强优势,构建现代粮食产业新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资源优化配置,优化区域粮食布局,促进南平、三明、龙岩等粮食产区与沿海销区平衡发展。

完善储备机制,提升物资新效能。高标准构建省域物资储备网络,创新物资储备方式,优化实物储备品类、数量与结构,提高储备集成化、智能化水平,形成动态轮换的常态化实物储备机制,打造省域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福建样本。

第三章 提高粮食供给能力

加大创新驱动力度,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提升收储供应能力上适应新形势,着力提高区域粮食安全供应质量,进一步拓宽粮食流通渠道,有效解决我省缺口粮源,全面提高粮食供给能力,不断提升我省粮食内循环质量,构建多元的粮食国际循环,提高粮食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分类稳妥处置存量,遏制增量,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确保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耕地实至名归。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除国家安

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供应,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下大力气抓好粮食生产,粮食主产区和非主产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积极发展甘薯、马铃薯、玉米等旱粮,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50万亩以上,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500万吨以上。合理布局扩种大豆和油料,推进木本油料高质量发展,支持油茶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全省布局一批油茶生产重点县,带动增加高产油茶种植规模。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组织实施粮食作物品种联合育种攻关,育成具有突破性、综合性状优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粮食作物新品种100个应用于生产;强化粮食作物种子生产调供,确保粮食生产用种需求,重点支持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和育种基地建设,扶持三明、南平、龙岩等市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发展,全省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稳定在30万亩以上,产量超过6000万公斤,打造国家级优质高产杂交水稻育种基地金字招牌。推广“两薯”脱毒种薯(苗)应用,加强甘薯脱毒种苗繁育基地建设,“两薯”脱毒种苗应用率达50%以上。调整优化粮食品种结构,积极开展粮食作物优质、绿色品种展示示范推广活动,推动品种更新更换,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5%以上,优质专用率达87%以上。深入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建设一批水稻、甘薯、马铃薯、玉米等粮食作物生产示范片,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等粮食“五新”,积极发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抓好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着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稳定提升粮食产能。深入推进优质粮源基地建设,在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明溪县、大田县、宁化县等富硒区发展富硒稻,在稻谷优势产区选择基础条件好、相对连片的重点县(市、区)建设优质稻谷基地,重点建设粮食产量居前的优质稻大县,推动水稻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辐射带动当地和周边地区提升粮食产业发展整体水平,从源头上保障口粮供给。

第二节 培育壮大粮食流通主体

整合省级优势资源,推进成立省级粮食集团,向收购、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等一体化发展,做强做优粮食流通主体,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和调控载体作用。以具备规模优势、资产优势和市场影响力的区域性大中型粮食企业为依托,打造区域性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集团,提高国有粮食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控制力。加快对乡镇粮站、粮库的兼并重组或公司制、股份制改造,促进资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切实提高企业融集资金、掌握粮源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优化运营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国有龙头粮食企业;培育骨干粮食企业,促进有条件的民营粮食企业向集团化、规模化、专

业化方向发展,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生产经营量大、辐射带动面广的粮食企业,成为服务政府调控、稳定粮食市场的骨干力量。

第三节 构建现代粮食市场体系

完善以粮食收购和零售市场为基础、粮食交易批发市场为骨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粮食收购服务体系**,落实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补政策,推进粮食收购信息化,开发推广粮食收购移动终端,转变收购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拓宽服务范围,创新服务保障方式,引导各类农业主体、加工企业与收储企业进行专仓收储合作,充分发挥产后服务中心功能,建立深度清理净粮中心,采用高效、环保、智能化组合装备实现收购全程自动化,推动净粮高效入库。**发挥交易平台载体作用**,依托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拓展全产业链交易服务,不断扩大粮食交易平台的影响力,吸引粮食企业进场交易,打造全省政策性粮食拍卖、粮食交易、物流运输、质量检验、监测预警、业务融资、大数据分析、线上交易、线下服务有机整合的综合型粮食交易与服务平台,构建安全高效、管理统一、运行规范,方便快捷的网上粮食购销体系。**推进粮食批发市场建设**,重点建设和整合提升福州、泉州、漳州、龙岩、三明等地粮食批发市场,鼓励大型企业投资建设粮食批发市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检测、信息化、电子商务、配送、市场服务等功能,带动全省多层次、多样化粮食批发市场发展,形成粮食“福建价格”。**完善粮食零售市场体系**,加快推动粮食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粮超对接、粮批对接、粮校对接等直采直供模式,加快“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建设,畅通粮食供应“最后一公里”。

第四节 深化粮食产销衔接机制

加强政府层面战略合作,有效落实我省与山东、江西等十省(区)签订的省际间粮食产销协作协议,根据产销形势增加合作省份,拓宽合作渠道,扩大政府间产销合作规模和合作方式,构建长期稳定、高效精准的粮食产销协作关系,提高跨区域粮食流通的组织化程度。坚持办好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和省内产销区粮食购销协作洽谈会,进一步提升粮洽会的层次和影响力,发挥福建粮洽会的品牌效应,为粮食企业开展粮食交易、产销合作提供服务平台,不断夯实合作基础,拓宽合作领域,深化“丰歉保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积极引导我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粮食产销合作,培育一批规模大、活力强、效益好、特色优势明显的粮食骨干企业或企业集团,作为粮食产销合作的骨干力量和重要依托,逐步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粮食产销合作新格局。支持我省粮食企业到粮食主产区发展优质粮食生产、订单收购,投资建设优质粮源基地、加工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等,鼓励产区企业为销区企业

开展粮食代购代储代加工等业务,销区企业为产区企业开展代销售业务,不断扩大产销合作规模和范围。支持销区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到省内外产区建立一定数量的异地粮食储备,有效利用产区仓储、粮食等资源优势,建立稳定牢固的流通渠道。鼓励省外粮食企业来闽建立粮油产品营销网络,以资本为纽带的资产联营、建立联合体等产销合作。积极发展“互联网+粮食”等新模式在粮食产销合作中的应用,充分发挥移动商务在粮食电商中的作用,利用微博、微信、微店“三微”开展精准营销,不断深化产销合作内容、丰富合作形式、提升合作层次,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深化“引粮入闽”战略,构建政府、平台、企业三个层面共享开放、互为补充的高质量产销衔接体系。

第五节 有效利用国际市场资源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粮食出口国的合作以及与国际主要产粮国开展粮食贸易合作,依托厦门港的海沧港区、招银港区,福州港的松下港区、江阴港区,湄洲湾港的秀屿港区、肖厝港区等进境粮食指定口岸,着力打造“粮食转运中心”,使粮食港口在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依靠大型企业在粮食加工、仓储、码头等产业链关键环节进行战略布局,引导企业“走出去”,适当发展国外粮食生产基地,鼓励大米加工企业在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等地建立水稻生产基地,推动粮食资源获取渠道多元化,引进优质粮食品种,满足市场消费需求。

第四章 夯实粮食调控基础

抓住关键环节,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增强保障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健全储备体系、构建更加安全高效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建立调控有力、规范有序的粮食储备运行机制,提升储备效能,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巩固我省粮食安全和应急保障的物质基础,扎实抓好粮食储备软硬件升级,高标准建设一批生态型粮食储备库,完善现代粮食储备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形成省市、政府企业协同联动、更加便捷高效、更加合理科学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构建我省更加安全稳定的粮食供应链。

第一节 创新完善粮食储备机制

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地方粮食储备规模要求,建立政府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相结合的分梯级粮食储备新机制;将粮食储备与粮食加工有机结合,建立粮食滚动轮换机制,缩短储存周

期,保证“常储常新”,发挥财政补助资金的拉动作用,推动粮食加工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推进建立地方储备粮与中央储备粮协同运作、轮换联动机制。优化储备布局,粮食储备重点安排在人口集中地区、灾害频发地区和库存薄弱地区,改革完善我省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堵塞漏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第二节 调整储备规模和品种结构

适当增加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在福州、厦门主城区,实现成品粮储备不少于15天的市场供应量,在其他地区实现成品粮储备不少于7天的市场供应量,保障成品粮供应,维护粮食市场稳定。规范储备管理,鼓励多元市场主体承储地方储备粮,优化资源配置能力,激活发展潜力;在保障稻谷、小麦口粮比例80%的基础上,对储备粮品种结构进行优化,根据不同地区粮食产业特点适当调整占比,适当增加玉米储备;按照居民消费习惯增加优质稻谷、小麦储备品种,持续推动储备粮品种向优质化发展。

第三节 持续补齐仓储设施缺口

建设与储备粮规模相匹配的现代化仓容,针对仓储资源在结构与地区分布的不均衡,部分地区仓容不足,鼓励新建适量仓储设施,有效扩大储存能力,提高收储效率,满足粮食储备需求;从运行模式、结构布局、要素集聚等方面互相联动,协调储备、港口物流、产业集约一体化发展,以粮食购销公司或中心粮库为主体,优化全省仓储设施布局;推行设施整合和管理整合,适当增加省级现代化储备仓容,形成省级储备的相对集中布局;加大对基层“小散旧”粮食仓储设施的整合集聚建设,促进基层仓储设施真正发挥作用;建立仓储设施维修改造的长效机制,对标新的储粮需求和技术升级,对仓储设施合理更新提升。

第四节 提升仓储设施现代化水平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一批生态型粮食储备库,推广绿色建筑,推行分品种、分类、分仓储存,推广低温准低温保鲜技术、绿色生态储粮技术和高效进出仓技术,提升高效设施设备应用、自动化清理干燥和智慧化运输调度等水平,推进高标准粮仓的建设和升级,每个设区市至少打造一个现代粮食仓储标杆库,进行高标准生态粮库示范建设,因地制宜在设施建设、仓储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推进仓储设施提升。推进仓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以仓储管理规范化建设为抓手,逐步形成全省统一的工作模式、行业标准和监督管理。应用射频识别、物联网、人工

智能技术,提升仓储智能管理水平,推行账表卡簿和货位管理电子化,以及出入库、库存、仓储、质量、安全生产等核心业务信息化,实现仓储信息自动识别、仓储信息自动预警、感知位置状态,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提高入仓、出仓效率,减少仓储各环节的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促进粮食储备库在硬件条件改善、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流程规范和环境设施美化等方面取得实效,推动粮食储备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专栏 2 福建省高标准粮仓建设方向		
提升内容	推荐技术	达到标准
绿色建筑	自呼吸(强制循环系统)屋面、自然通风双屋面平房仓、双层顶浅圆仓、改进型拱板平房仓、新型粮仓墙体构造、气密性改造新型填缝材料及防水隔热性能综合性提升、分级分质优储仓配套技术	墙体传热系数 $0.46\sim0.52\text{ (W/m}^2\cdot\text{K)}$, 屋盖传热系数 $\leq 0.35\text{ (W/m}^2\cdot\text{K)}$ 。仓房的门窗应采用双层门窗,挡粮门除考虑强度外还应设置保温层。仓体的气密性宜满足空仓 500Pa 降至 250Pa 的压力半衰期大于 300s; 实仓 500Pa 降至 250Pa 的压力半衰期大于 240s。 平房仓设计装粮高度不宜低于 7m,不宜超过 8.5m。浅圆仓装粮高度不宜低于 20m,不宜高于 30m
绿色储粮	粮食保质干燥洁净能源和新工艺、现代准低温保鲜储粮技术、氮气绿色储粮技术、生物防治技术、光伏发电、浅层地能控温储粮技术及装备,静音储粮通风风机技术设备	宜采用冷却机组、仓上空调控温及氮气气调系统结合的方式
高效设施	新型平房仓环保高效清理、密闭输送、补仓及无尘装车输送等技术及装备;新型进出仓一体化装备、新型智能布仓装备;大产量房式仓出仓机及其配套输送系统、散粮进出仓作业高效环保输送技术、巡仓机器人	应配置自动取样、检化验、计量、清理、除尘、输送等作业设备;并配置入仓防分级防破碎装置,宜考虑机械化平仓作业。根据收储作业要求可单独配置全密闭清理中心。接发设备应采用全密闭、低破碎的输送和清理设备。设备应自带粉尘控制功能或配备粉尘控制系统,粉尘和噪音应满足环保要求
智能化	多参数粮情检测装备、智能粮情云图分析软件系统、粮堆虫霉监控预警和防霉技术、智能化仓库管理	仓房信息系统应包括以下基本功能:(1)出入库作业管理功能(包括库存识别代码功能)(2)仓房安全作业监控功能(3)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4)智能通风及冷却系统、智能气调系统(5)粮食储运物联网信息系统(包括库存粮食识别代码和关联信息上传、下传功能)(6)配置库存监管和在线数量监测系统(7)质量安全追溯、移动应用系统等

专栏 3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粮库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地点
1	省级现代仓储项目	32 万吨	省属莆田仙游库、南安直属库、建宁直属库、漳浦直属库等
2	省级库功能提升	105 万吨	福州、宁德、莆田、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南平等地区 17 个省级直属库点
3	市县级现代仓储项目	50 万吨	其中每个设区市 1 个高标准标杆生态粮库
4	成品粮应急准低温储备库项目		省市县三级
5	硬盘录像机和硬盘等安防监控设备	18 个库点	省级
注：在新建仓储项目和现有仓储设施提升项目中，引入绿色环保、智能安全理念，建设和改造高标准粮仓。在省市县三级布局应急准低温成品粮库，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的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提升现代化水平。在现有仓储设施基础上，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循环利用、集约环保和绿色生态储粮技术，试点开展粮食仓储设施设备的智能化机械化改造，降低人力成本，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节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应急保障网络,全省统筹规划,结合救灾、食糖及其他应急物资,逐步形成综合应急保障基地、综合应急保障中心、应急配送中心三级应急保障网络。通过与粮食物流园区、物资储备库、军粮保障中心共建等多种模式,在福州市建设集粮食和物资储备、高效物流配送、多级联动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应急保障基地,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高效统筹粮食和物资的筹措、储备与调度、运输与配送;在闽北、闽南地区建设2个综合应急保障中心,作为区域应急中枢,连接综合应急保障基地和配送中心;统筹应急网点、应急加工企业等应急资源,建设或升级应急配送中心。支持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加强应急加工能力建设,配备日产100吨以上应急加工机组,发挥主渠道作用。依托骨干粮油加工企业、批发市场等,打通最后“一公里”配送网络;进一步优化全省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布局,提高供给保障部队的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政策支持和日常监管,提升保障能力,确保在发生应急事件时,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通过三级应急保障网络的建设,基本形成辐射全省的粮油和重要应急物资24小时基本救助保障。以福州、莆田和泉州、厦门为中心,建设资源互补、设施共享的一体化应急保供基地,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加强两岸产业合作,为打造两岸共同市场提供坚强保障。



图2 福建省粮食应急保障网络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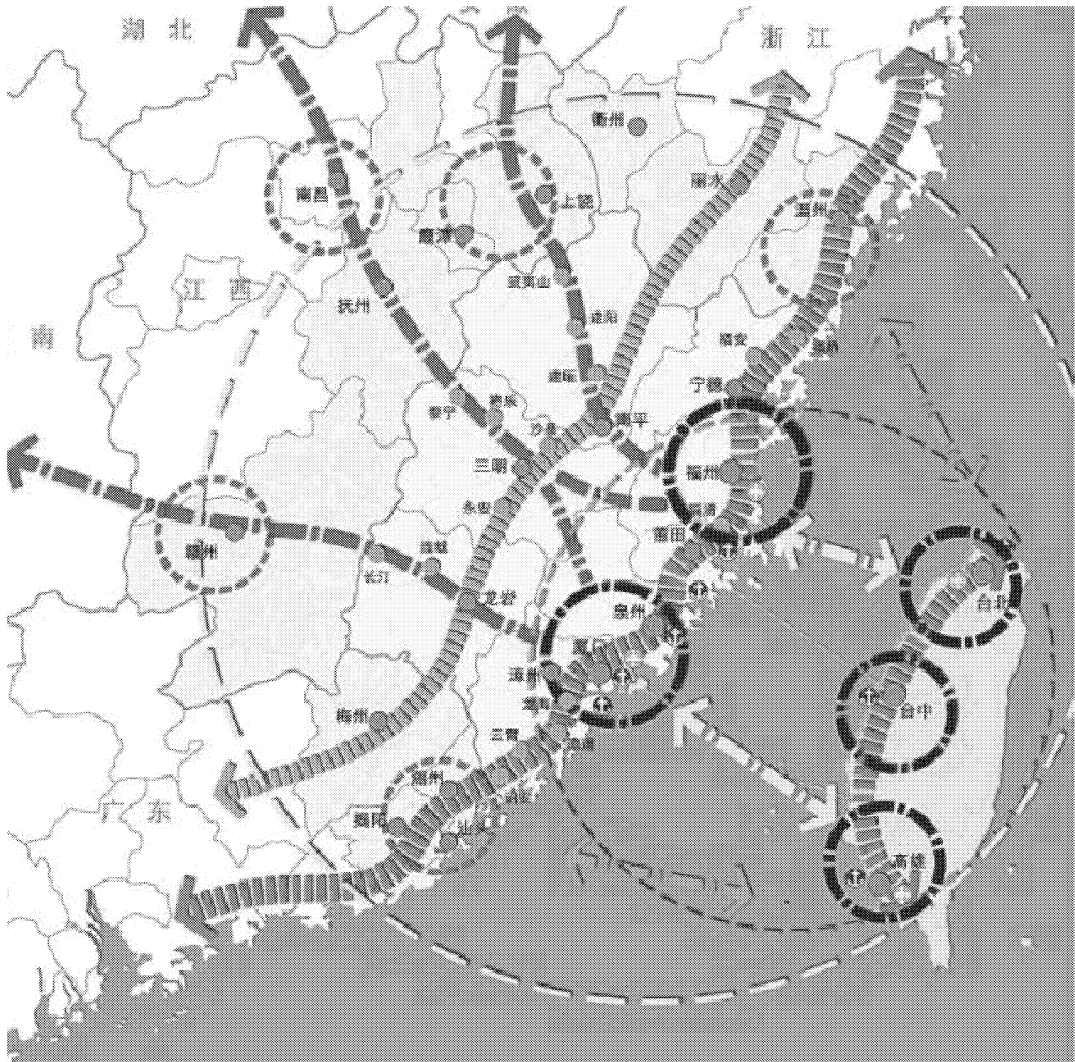


图3 海峡西岸城市群一体化保供辐射圈

专栏 4 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保障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福州国家级综合应急保障基地	福州
闽南综合应急保障中心	泉州，省级
闽北综合应急保障中心	三明，省级
应急配送中心	市级，5 个
应急配送中心	县级，N 个

注：响应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迫切需求，通过粮食储备功能、指挥调度功能、高效物流功能、铁路、公路、航空应急兼备的多元立体保障功能的建设，形成具备示范引领作用的安全保障载体。建设国家级综合应急保障基地，推动设施的共建共享，大幅提升协同应急能力。依托园区、骨干加工企业、批发市场等建设省级综合应急保障中心和市县级应急配送中心，完善应急保障网络。建设内容包括应急准低温成品粮库、配送中心以及货架、叉车、托盘、自动装卸车等装备。鼓励粮食与物资储备融合建设。

第五章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建设粮食产业强省,推进粮食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筹布局大型粮食物流枢纽,积极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创新产业发展新路径,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促进“三链协同”,实现“五优联动”,提高产业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粮食产业链。

第一节 加强粮食物流体系建设

打造两个粮食物流枢纽。充分利用港口优势,发挥港口粮食物流外引内联的纽带作用,积极对接国内粮食“北粮南运”和国际粮食进口贸易,推动引粮入闽和向外辐射,打造福州、厦门(漳州)两个国家级物流枢纽。福州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以福州长乐松下港粮食产业融合园区和福州江阴港区为支撑,重点提升福州长乐松下港粮食专用码头综合能力,发挥江阴港区进境粮食口岸优势,大力发展进口粮食集装箱物流,聚焦粮食主业,做大粮食转运,提升接卸效率,进一步加强对临港粮油加工产业集群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粮食经贸合作关系,形成粮食物流开放高地。厦门(漳州)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以厦门海沧“海隆码头”粮食中转园区和漳州招银港区为支撑,加快厦漳港口一体化建设,发挥港口、疏港铁路、高速公路综合交通优势,打造运行高效、无缝衔接的接卸疏运系统,通过海铁公多式联运和供应链物流服务,推进沿海港口与南平、三明、龙岩“陆地港”协作,拓展腹地经济区物流合作,对接中欧班列,打造国际铁海联运的物流枢纽。

完善粮食物流骨干网络。以福州、厦门(漳州)两个国家级物流枢纽为核心,对接我省“海丝”核心区建设,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重要通道,强化海公铁多式联运功能,联通沿海粮食流入和中欧班列物流,搭建向东连接东南亚、向西横跨欧亚大陆的国际海铁联运物流双向新通道;逐步完善与物流枢纽对接的沪深线路、杭广线路、浦武线路“三纵”,宁南线路、福银线路、京台线路、涪渝线路、泉吉线路、厦蓉线路“六横”,福龙线路、厦南线路“两联”构建的“三纵六横两联”粮食物流骨干网络建设,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作体系。加强与物流枢纽对接的多层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推动粮食物流枢纽的产业支撑从直接支撑产业园区逐步扩展到综合应急保障中心、重要粮食物流节点和粮食储备库等,以“大物流”带动“大产业”,逐步形成辐射浙、粤、赣,衔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中西部的沿海增长极。推进港站智能调度、设备远程操控、智能安防预警和港区自动驾驶等智慧港口生态圈建设,提升物流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要素集聚、资源整合,更好地发挥物流枢纽的规模经济效益,推

动物流组织方式变革,提高物流整体运行效率和现代化水平,扩大优质物流服务供给,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好发挥我省水路大通道物流效能,为推动我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推进粮食物流园区建设。依托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沿海港口资源,整合优化存量设施,在加工集聚地区,结合粮食物流节点和百园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批运作规范、集粮食仓储、运输、检验、交易、加工、配送、研发、信息等现代物流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粮食物流园区,发挥福州长乐松下港粮食产业融合园区、福州江阴港区、厦门海沧“海隆码头”粮食中转园区、漳州招银港区、泉州石湖港区等粮食物流园区支撑作用。提升园区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支持长乐松下港改造专业散粮卸船泊位,建设集装箱泊位和粮食“散改集”专用设施;完善“海隆码头”和招银港区港口接卸疏运系统,推动吸粮机、装船机等港口粮食专用高效装卸设施应用,推动专用码头、专用线、中转仓库、装卸设施和运输工具等协调配套,推进保税物流仓等现代物流项目建设,提升粮食码头的接发效率;进行多式联运设施改造,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物流园区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专业化服务能力;进行信息化提升,促进视频监控、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港口作业中的应用,形成从产区到我省一体化一站式的粮食运输模式,健全粮食产业服务链条,扩展粮油加工能力,强化功能,提高整体物流效率和物流能力,推动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集群化发展和产业链协调发展,扩大沿海港口对内陆的辐射能力,支撑华东沿海通道的建设。

促进物流设施互联互通。完善物流网络体系,增强进口粮食接卸能力,加快提升粮食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互联网基础设施与物流基础设施融合;推广应用先进散粮接发设施、甩挂运输、集装技术和托盘化单元装载技术等物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大推广物流设施的标准化建设,加强码头设施、运输船舶、散粮装卸设备、运输工具的标准化改造和与国际粮食主产国设施的标准化衔接,适应未来国际粮食承运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加强专业化设施运行与通用性物流设施运作的协同,推动集装箱等通用标准与专业运输系统的协调,推广集装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循环共用,提升粮食接卸及分拨集散能力,提高粮食多式联运不同运输方式转换效率;应用人工智能、管式输送设备、移动粉尘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解决平房仓的物流短板,有效提升物流对接能力及效率,促进粮食仓库、运输工具和中转设施之间有效衔接,大幅提升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专栏5 福建省“十四五”粮食高效物流工程

港口跨省散粮中转能力建设。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港口,建设或改造现代化粮食专用码头、中转库、散粮接收发放设施。

铁路跨省粮食接卸能力建设。在我省相关物流线路,建设铁路专用线及站台、现代化仓储设施等。

粮食物流枢纽建设。在福州、厦门(漳州),依托福州长乐松下港粮食产业融合园区、福

州江阴港区、厦门海沧“海隆码头”粮食中转园区和漳州招银港区,建设现代化仓储设施、散粮接发能力提升、多式联运设施建设、信息化智能化提升、散粮(含集装箱)物流新装备应用等。

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依托粮食储备基地、物流园区、加工集聚区、批发市场等设施条件,在港口以及龙岩等粮食产区建设一批集仓储物流、加工、贸易、质检、信息为一体的现代化粮食物流(产业)园区,打造国家粮食现代物流(产业)示范园区。

第二节 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发展

鼓励大型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粮源,在重要口岸、港口和物流枢纽建设粮食仓储加工项目,推动与国际港口点对点合作,积极探索国际合作新模式,打通内外循环。支持产区粮食企业聚焦本地优质粮源,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组织模式,向下游延伸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在育种、种植、收购、烘干、储藏、加工、销售、物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由各环节分散经营向一体化发展转变;加快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联合成立粮食产业联盟。引导粮食精深加工向酿造、化工、保健、医药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延伸,加强粮食副产物的综合、全值和梯次利用,提升增值空间。推动粮食产业与林牧渔、农耕体验、康养产业、文旅休闲、互联网、信息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粮食产业经济新增长点。

第三节 发展三大粮食产业集群

根据市场供求和区域禀赋,按照比较优势、产业集中、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绿色生态的原则,发展临港粮油产业集群、沿海特色粮食产业集群及产区稻谷加工、饲料产业集群等三大产业集群。发展以粮食物流和粮食储备为突出优势的临港粮食产业集群,适时发展保税加工,降低粮食市场交易成本,提升社会服务化水平,鼓励资源共享,形成一批上下游发展关联性、互补性强的粮油集群产业。建设沿海特色粮食产业集群,适应消费需求升级趋势,重点提升粮食精深加工水平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发展与粮油资源关联紧密的食品加工,建设“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粮油食品产业发展核心区;发展港口大米配送基地,健全物流配送供应体系,积极发展新业态,扩大优质产能,推动新老产业协调发展、新旧动能有序转换。培育南平、三明、龙岩等省内粮食主产区粮食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粮食加工企业“退城入园”,提升就地加工转化能力,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专栏 6 三大粮食产业集群发展方向

类别	主要产业支撑	特点	发展方向
临港粮油产业集群	福州长乐松下港粮食产业融合园区、福州江阴港区粮食仓储物流园区、厦门海沧“海隆码头”粮食中转园区、漳州招银港区等	利用沿海港口资源，以粮食物流和粮食储备为优势基础，带动周边大型粮油加工企业集聚，形成对接国际国内粮源一码头接卸—临港仓储—物流中转—临港粮油加工的产业集群	建设港口粮食专用设施，推进集装箱码头和高效物流能力建设，加强海公铁多式联运功能，提高集疏运效率；适度建设临港粮食中转仓容，优先选用浅圆仓和立筒仓等，提升平房仓机械化作业水平；适时发展保税加工，择优引入大型粮油加工企业，鼓励资源共享，着重发展精深加工，进一步形成食品、医药、饲料产业集群；拓展粮食期货交割，引导专业化粮油批发市场融入集群，形成一批上下游发展关联性、互补性强的粮油集群产业
沿海特色粮食产业集群	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园、同安轻工业食品园、泉州晋江五里工业集中区休闲食品产业集群、漳州龙海市东园工业区、漳州海澄工业集中区休闲食品产业集群，莆田湄洲湾北岸东吴食品工业集中区、莆田兴化湾南岸（涵江）食品产业园等	与临港粮油加工产业集群相衔接，形成后方食品产业聚集区，包含泉州、漳州、厦门、龙岩的闽西南休闲食品产业集群和南平圣农等山区资源型食品工业	深化沿海稻谷加工、面粉加工、油脂加工厂等与特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的产业链衔接，重点提升粮食精深加工水平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强研发投入，提供食品加工专用粉、专用油等，发展功能性食品，促进食品加工发展，建设大米配送基地。支持具有品牌优势、资产优势、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实施联合、兼并重组，推动相关企业优势联合，鼓励形成产业联盟，抱团发展，做强粮油食品加工，共同拓展海峡两岸及内陆腹地市场
产区稻谷加工、饲料产业集群	三明市“河龙贡米”产业园区、沙县金古食品产业集中区、南平市“浦城大米”产业聚集区等，龙岩闽西粮油饲料城、龙岩市连城县粮油饲料物流园等	立足产区资源发展而成的稻谷加工、饲料加工等产业集群	稻谷、薏米加工产业鼓励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五优联动”，开展优质品种连片种植，发展产后服务和绿色储粮，升级粮食加工设施，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进行渠道建设和宣传推广，通过优质发展，增加优质粮食产品品类和有效供给，延伸产业链条，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效益，逐步培育几个粮食主产区粮食产业集群饲料加工产业鼓励全产业链发展，优化饲料产品结构，推动饲料散装散运；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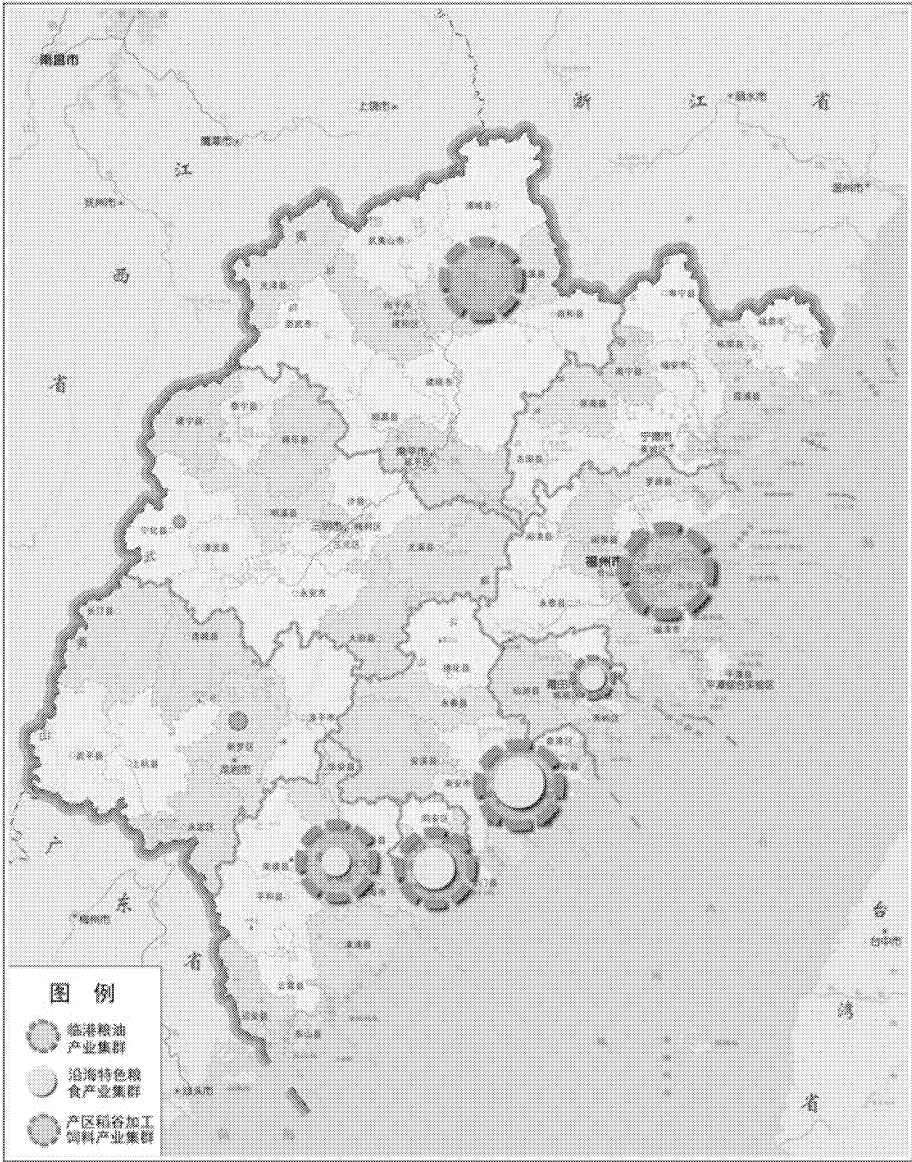


图5 福建省粮食产业集群布局

第四节 做强福建特色主食加工

以福建特色主食产业化为粮食产业升级的突破口,按照“优质营养、健康美味、经济方便”的要求,加快优质主食产业发展,鼓励采用富锌、富硒等优质专用主食原料品种,支持建设沙县小吃等主食加工产业供应基地,提高主食产业化经营能力,推进馒头、面条、饺子、油条、包子、米饭、方便米饭、方便米粉等米面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和社会化供应。加快开发系列化、多元化、功能化主食产品开发,发展方便主食、速冻主食、健康主食、应急主食,结合闽南饮食文化,丰富面线糊、卤面、沙茶面、烧肉粽等特色主食,丰富花色品种,提高优、新、特产品的比例。创新

主食产业发展模式,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互联网+主食产品”等模式。改进主食包装,加快补齐主食储存、运输、终端销售短板,建立一体化主食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发挥骨干企业的优势,增强加工、配送及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结合粮食科技周等,推动全谷物及健康主食行动。完善标准体系,制定一批特色主食产品团体标准,走出福建特色主食产业化发展之路。

第五节 创建知名粮油产品品牌

挖掘地方特色优势,推动品牌兴粮,逐步建立福建名牌产品培育梯队,按照“培育一批,争创一批,打响一批”的思路,通过地理认证、质量管控、文化创新、科技创新等手段培育区域品牌及“海峡粮仓”“绿色粮城”等企业品牌,推出一批核心粮油产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突出“品牌集群”效益,提升“福建粮油”形象。弘扬“工匠精神”,重点培育和扶持重点企业和品牌产品,鼓励利用品牌资源进行扩张和延伸,引导粮油企业以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为核心,整合资源,打造强势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大“河龙贡米”“浦城大米”等传统品牌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做优做强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现代粮食产业。

第六节 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完善相关政策规定,扩大实施范围,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应,通过优质粮食种植基地、优质粮油加工集聚区及优质粮油供应平台的建设,打造多联盟式优质粮食示范区。通过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产品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能力提升、粮食节粮减损健康消费提升,建设5个龙头企业、5个示范县、30个“五优联动”示范点、100个销售点,增加绿色生态粮食产品供给,带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产业升级。**推动“五优联动”**,支持三明、南平、龙岩等粮食产区依托本地优质稻资源,推动粮食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发展,发挥“河龙贡米”“浦城大米”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丰富“福建好粮油”覆盖面。实施“优粮优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粮食供给结构,实现粮食稳产与提质协同发展;实施“优粮优购”,加强产后监测、品质测报,支持开展粮食清理、干燥、分类或“一卖到位”等快捷服务;实施“优粮优储”,大力发展粮食绿色仓储和分仓存储,鼓励各地盘活仓储资源,提供优质粮食收储服务;实施“优粮优加”,提升技术水平,研究开发福建本地特色大米产品,提倡适度加工,积极开展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和标准化试点示范,支持粮食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鼓励粮食企业制定技术要求更高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施“优粮优销”,全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

多层次整体营销和多渠道宣传推广拓展区域公用。沿海粮食产业集群择优支持大型企业,以补链为出发点,加强政府层面战略合作,发展飞地经济,提高省际粮食流通的组织化程度,通过完善本地仓储、加工、贸易、质检等功能,打造优质粮食工程的优质示范主体,推动“三链协同”,促进高质量发展。

专栏7 福建省“十四五”优质粮食工程

5个龙头企业,即能够实现稻米加工类企业工业总产值达5亿元以上,小麦粉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达8亿元以上,油脂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20亿元以上,食品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10亿元以上,具备辐射全产业链和跨区域经营的企业实力,能够成为三大粮食产业集群的核心力量和多联盟式优质粮食示范区的带头实施主体,是福建粮油产业的第一梯队和优质粮食工程实施的领头羊。

5个示范县,即具有明显的“一县一品”粮食优势特色,优质粮食产量超过10万吨,具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县域优先;县域内有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链条比较完整,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好,辐射带动作用强,能够成为全省产粮大县产业发展的排头兵。

30个“五优联动”示范点,即能够实现优质粮食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或优购、优储、优加、优销及带动优产方面成效明显、特色突出,且有协调补全产业链的能力,或属于其他企业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能够形成典型示范作用的“五优联动”示范点。

100个“中国好粮油”线上线下示范销售点,具备线上线下联动的经营模式和配送能力,能够有效解决优质粮油产品销售最后一公里问题,优质产品年销售量达3000吨以上。

第六章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健全物资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进一步补齐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短板,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构建核心节点、区域性重要节点以及若干支点相匹配的多层次、立体化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物资储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构建资源共享、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第一节 调整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

强化物资储备需求导向。以经济社会安全保障需求为牵引,聚焦国计民生、产业发展,科学

评估影响物资供应保障的风险概率和危害程度,统筹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和动员潜力,考虑历史峰值需求和必要的备份、适度的冗余,确定储备品类、方式和规模需求,构建循序传导、梯次支撑、分工负责、统筹协调的全产业链供应链储备需求生成机制。

动态调整物资品种规模。紧密结合我省自然灾害频发等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先急后缓,保证重点。考虑市场波动、突发事件等多类情景,动态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品类,发挥政府实物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确保重大突发事件发生12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底线思维,逐步提高通用性储备规模、品种、质量。完善专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品类名录,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实际需求,健全储备目录并动态更新。按照规模适度、应急高效、保障有力、战时应战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科学测算各类应急物资的合理储备规模。省级救灾应急性储备以实际保障6万人为基数、市级以3万人为基数、县级以0.65万人为基数测算各品类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第二节 拓展应急物资储备类型方式

坚持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结合,推广合同储备、产能储备、技术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元储备方式,提升储备效能。**增强政府实物储备,**根据储备物资名录及规模定位,充实政府掌握的各级各类物资仓储基地(库、点),以满足应对较大风险挑战的需要,确保第一时间“拿得出”“跟得上”。省级储备立足于“防大汛、救大灾、抢大险”及应对各类重大自然灾害,侧重于市县级不宜储备的专用、特种应急物资和用量大、储备不足的应急物资,加强省级统筹、归口管理。市、县级立足于承担辖区内和周边地区应急保障任务,储备总量以所辖地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规定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为基准,市级储备至少满足1个县(市、区)应急保障需要,县级储备至少满足2个乡镇(街道)应急保障需要。**提升协议储备规模,**重点安排市场化程度较高、技术发展快、更新周期短,非重大急需的物资实施协议储备,逐步提升协议储备范围,有序提升协议储备占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签订的代储协议,承储企业按照数量控制、总量平衡的原则进行动态储备。开展重点储备物资常态化统筹管理和动态监测,加强集中生产调度,引导国有企业、大中型民营企业通过新设立专用和通用生产线、改造已有生产线、保留闲置生产线等方式建立必要的产能备份,增强应急转产能力,建立健全区域产能保障联动机制。**倡导社会责任储备,**修订完善法规制度,明确相关生产、流通企业的储备义务和要求,发挥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带动示范作用,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储备。鼓励实施家庭储备,发布家庭应急储备清单目录。

第三节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机制

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不断加强物资储备顶层设计,整合优化各部门的物资管理职能,加快构建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物资储备管理保障工作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建共享、科学储备、高效联动,推动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

完善物资储备监督机制。加强专业、行业 and 属地监管的统筹协调,加强储备数量质量监管职能,定期组织对各级各类储备开展数量质量大清查,强化属地监管力量对同级储备数量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强化各级地方政府对地方政府储备、社会责任储备的属地监管责任。

构建政府储备调控机制。强化宏观调控预案管理,建立相关部门、智库、机构、协会、上下游企业定期融合会商制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流程,提高执行效率。规范征用行为,建立健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和补偿奖励机制。完善储备调用动用预案,实行储备分级动用,依次引导企业释放商业储备、动用社会责任储备及政府储备。积极推动以市场化方式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物资储备轮换,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年限届满前的处置方式,减少报废损失。依据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储备时间、品质状况等拟定轮换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节 强化应急储备物资指挥调度

搭建全省运力“一张网”。充分整合不同运力物流资源,保障省内大通道不中断、全省服务网络不间断,形成全程“一站式”、全省无盲点、城市仓配一体化的全省运力“一张网”。优化应急物资末端配送网络,推广多式联运、集约配送、城市地下配送等新模式。建设应急物资物流绿色通道,保障应急物流救援效率。加强物资储备科学管理调度,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包含产供需三方的各类应急物资数据库,整合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与需求三方的信息,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度、指挥平台,科学合理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形成省市县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应急物资供需调度指挥系统,减少重复储备、储备不足或过度、造成储备物资过期浪费的现象,提高储备效率。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军地协作机制,跨部门、跨区域合作机制和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联动机制;通过完善民间应急物资和运输能力紧急征用和补偿机制,将各类有效社会资源纳入全省应急物资动员保障体系。

第五节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

建设应急救灾储备设施。鼓励与应急体系融合建设,争取福州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落地建设,支持新建福建省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扩建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结合现有福州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应急物资储备的核心区。在三明、泉州布局闽北、闽南两个省级应急物资保障中心,结合其他6个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高效应急保障的关键支撑。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全省物资储备存量资源,盘活粮食储备闲置资产,建设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构建我省“1+2+6+N”的省市县纵向衔接、横向支撑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体系。



图6 福建省“1+2+6+N”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布局

专栏8 福建省“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工程

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全省物资储备存量资源,盘活粮食储备闲置资产,建设应急救灾储备库,建立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长效机制,构建覆盖全省,辐射海峡西岸城市群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升级和新建“1+2+6+N”的全省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即1个福建省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闽北、闽南2个省级应急物资保障中心,6个市级物资储备应急保障库和一批县级物资储备应急保障库。可与应急保障体系融合建设,建设规模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筑面积5400㎡—10000㎡;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筑面积2800㎡—3500㎡;县(市、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筑面积700㎡—1000㎡。

第七章 强化支撑能力建设

强化数字化支撑,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大数据治理、智能决策支持和数字化服务水平。强化法治支撑,加快形成符合省情粮情的粮食安全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全省政策性粮食监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强化节粮减损,大力弘扬“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的粮食系统光荣传统,切实推进粮食流通各环节的节粮减损,做到居安思危,有备无患。

第一节 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

提升储备业务信息系统。坚持统一建设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管理平台,加强省市县粮食储备企业信息化建设,对接国家级平台,链接市县及基层涉粮企业,提升收购、储存、调运、加工、供应等各个环节信息化水平,实现横向互联、纵向互通,建成具有福建特色的“智慧闽粮”新体系。统一省市县三级分布式管理平台、移动APP云平台和企业管理体系的软硬件体系。拓宽信息化口径,纳入基层收储库点、龙头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应急供应网点、应急配送中心和县级数据维护终端,实现覆盖全省的涉粮数据集中。持续建设数字粮库,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省级平台与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间数据互通共享、在线全程监控,形成全省粮食储备信息化“一张网”。开展基于手机端的移动云平台建设,提高仓储应用、监督管理、购销支持和消费经营各项能力。开展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等应用示范。

升级三大省级信息平台。完善省级数据共享平台,汇聚粮食储购销等业务数据,形成粮食行业数据中心,实现数据集中管理,加强数据资源挖掘使用及共享发布,为粮食宏观调控管理

提供数据支撑;完善粮食统一交易体系,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完善粮食监督检查平台,加强市场监管大数据采集、开放和分析应用能力,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推进涉企信息的统一归集、共享和应用。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推进全省应急物资调度、运输、发放等全过程网络化指挥,实现全省各级、各系统应急物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也为接入全国统一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奠定基础。

建设物资储备信息系统。逐步开展省市县应急物资储备库信息化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运用信息技术辅助仓储管理,实现业务管理、库存控制、作业自动化、仓库安全智能管控以及信息处理等功能,提升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定位系统、5G技术等智能手段对物资信息进行监控,逐步实现物资储备、管理、保障全过程的自动化、可视化、可控化和标准化。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的动态监管和科学调配。逐步开展仓储电子货位卡、自动巡更、视频智能化应用等新技术推广,试点开展电子托盘、智能货架、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

促进粮食物资信息融合。加强信息维护、数据归集和应用创新,在安全预警、应急指挥和智能决策、应急物流等方面促进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融合发展。融合应急管理相关资源,推动形成贯通全省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应急管理数据共享开放,提高应急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救援实战、社会动员等能力。加强预测预报和综合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提升应急救助能力,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加快智慧物流发展,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利用北斗、大数据技术实现交通物流在线跟踪等信息互通共享,推动构建智能物流配送网络。

专栏 9 福建省“十四五”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工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1	数字粮库建设和升级	省、市、县
2	储备粮承储企业数据共享平台	省级
3	粮食监督检查平台	省级
4	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省级
5	应急物资储备业务信息系统	省、市、县

第二节 健全法治监管体系

完善粮食法规制度。加快构建依法治粮法规体系,积极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推动尽快出台《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修订完善《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完善福建省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机构的职能职责,规范各地方储备轮换管理、资金补贴、储备运作、库点考核等日常管理,建立层次清晰、合理有序、分工明确、协调一致的粮食安全法规体系。

健全物资法规制度。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责任义务,规范应急物资储备运行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法规制度,为应急物资储备运行提供全过程的制度保障。完善各类储备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完善《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物资储备采购调拨制度、紧急采购协调制度、入库验收制度、定期轮换制度、统计报告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储备管理制度,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保障制度。对储备的管理体制、存储数量、轮换周期、资金保障、统计报告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便于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市场准入、基础设施保护、仓储管理、质量安全、储备监管、流通统计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制订修订标准规范。结合优质粮食工程和“福建好粮油”行动,制订福建好粮油分等分级和评价方法标准、福建好粮油适度加工标准、福建优质稻米团体标准及物资储备技术规范等,宣贯其他营养健康粮油产品标准。结合地方仓储实际,对接国家相关规范文件,制订福建省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智慧粮库软件系统和硬件标准,推进储备粮管理业务规范化和数据标准化。研究制订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指导标准、福建省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等应急物资管理服务标准,充分发挥强制性标准守底线、推荐性标准保基本、企业标准强质量作用,建立规范性、制度性标准全覆盖。

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加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落实各级部门行政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提升智慧监管手段,建立信息化监管和信用监管的双重监管模式,完善“互联网+监管”,着力实现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在线监管、远程监控、实时监督,推动移动执法。完善“引粮入闽”对口省份的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案件互查;逐步建立粮食和应急物资企业信用体系,完善落实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制度,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系统、跨层级的粮食行业和应急物资储备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平台,逐步达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合力监管效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制度的常态化,建立省市县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库和监管对象库“一单两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对涉粮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力度。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健全机构设置,做好安全生产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深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各项制度,着力细化岗位职责。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安全风险底数,建立整改工作台账,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坚决消除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机制,加大检查力度,提升检查效能。深化消防安全常态化治理,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加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依托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完善安全生产模块功能,推动“互联网+安全”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精准化、智能化。

提高质量监测能力。不断提高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的力度,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大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市场抽查力度,定期进行粮食质量检验,严格执行春秋两季库存粮油质量检查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目标,建立上下联动、横向互通,以省粮油监测所为龙头、市级粮油检测站为骨干、县(市、区)级粮油检测站为基础、国有粮食企业质检室为补充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制定《福建省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建设导则》,推进实验室建设和检测设备配置的标准化,加强检验能力建设,开展质检人员培训,实现检得出、检得快、检得准。县级质检站宜与当地中心粮库、加工厂、职业学院等进行“站库合一”“站企共建”“站院融合”等多种方式联建共建,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严格进口粮食检验检疫,严格现场检验检疫程序,加强实验室进口粮食检测能力,严防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等不合格粮食入境。

升级质量追溯平台。不断完善福建省原粮质量追溯平台,实现粮食从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各个流通环节的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加强与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对接,与省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和质量互认,鼓励企业建立质量追溯体系。与平台配套“互联网+移动终端”,运用卫星定位、身份标识关联、图片及音视频确证等技术,强化源头信息获取标准化和检测对象可溯化,在适宜种植区通过优品率监测,通过上图入册引导优质品种种植;破除数据孤岛,将各粮油质检机构的系统打通,实现跨区域数据交互和追溯,逐步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实现粮食质量安全的预警预测。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建设科技研发基地。充分利用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创新研究院、创新实验室以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优势,深入实施科技兴粮,以粮油购销、仓储和加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重点,省粮油监测所和各地质量监测站等为支撑,建立粮食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粮油质量监测站通过共同设立研

发基金、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等方式,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行业创新联盟。支持企业加大粮食科技研发投入,支持科研单位、高校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通过科研机构、科技人才与粮食企业的深度合作,重点推动粮食仓储物流、质量安全、加工转化和信息化等重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依托大型创新型粮油加工企业,建立加工技术推广和主食产业化应用创新平台,强化合作共享,提升加工科技水平,开发系列产品,延长产业链条。充分发掘粮食科技创新资源,推动粮食科技普及,强化粮食科技推广服务,促进粮食行业全链条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加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和科研单位联合攻克粮油储藏技术、粮油精深加工、副产物高效利用、粮食质量安全、节粮减损、粮食现代物流、粮食智能化和信息化等领域关键技术。加强储粮信息自动感知和自动采集系统、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与应用,研发物理、生物源储粮药剂等绿色防护技术,推进产业化应用示范。推进粮油适度加工和深加工技术产品创新,开发小麦、稻谷、特色植物油等功能性、专用性新产品和休闲方便食品;加强副产物循环利用,为粮油产业循环经济提供技术支撑。支持高效、环保、智能化粮食出入库系统和运输机械设备、智能机器人研究开发,提高粮食流通作业效率;提高粮食烘干、色选、清理设备节能环保和智能控制技术水平;推进粮食加工自动化、智能化,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开展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和农药残留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制开发及推广。

搭建人才培养平台。依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资源,建设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通过“筑巢引凤”吸引高科技人才进入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科技领域。鼓励和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搭建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共建共享创新基地、实践实训基地。发挥科教、人才、龙头企业资源优势,举办科技供需对接会,鼓励涉粮院校开展送教上门活动。加强人才集聚开发,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广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模式,举办招才引智系列活动,集聚、激励、扶持一批高精尖紧缺的创新创业团队,推动人才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的协同发展。

加快队伍建设。积极倡导“人才兴粮”“人才兴储”理念,结合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明确考核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技术人才科技素养和业务素养,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立“粮食产业科技专家库”和“行业技能拔尖人才库”,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牵头承担企业科研任务,扶持培育企业优秀技术创新团队。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快培养基层一线仓储保管、质量检验、现代物流、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提升行业职工技能水平。大力宣扬先进典型事迹,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专栏10 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兴粮兴储工程

促进成果转化。依托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进成果转化,提供在粮食种植、收购、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等全业务流程的科技服务,加强大数据采集应用,研究先进绿色生态储粮技术,促进节粮减损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改进粮食加工工艺和装备,着力提升资源利用率,打造国内领先的粮食产学研深度融合研发创新高地。

推进“三个一批”。建设一批龙头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创新联盟,选准一批规模优势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龙头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及行业部门,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倾斜支持,共同攻克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培育一批“一企一技术”研发合作平台,扶持一批有技术、有市场、有潜力的骨干企业,加大对粮油储藏技术、粮油精深加工、副产物高效利用、粮食质量安全、节粮减损、现代粮食物流、粮食智能化和信息化等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转化。扶持一批高精尖紧缺的创新创业团队,推动人才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的协同发展。

打造三个人才基地。支持和鼓励涉粮院校承担面向行业的业务培训,推进职业教育培训教材开发和精品课程建设,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发挥各自优势,建设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立由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参加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基地。加大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建设高端人才培育基地。

第四节 推进粮食节约减损

健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加强爱粮节粮宣传,充分利用世界粮食日、粮食科技活动周和粮食安全宣传周,开展粮食安全与节粮减损科普教育,强化少年儿童爱粮节粮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节俭养德实践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爱粮节粮氛围。发挥宣传教育基地、基层社区的作用,大力开展爱粮节粮和储粮安全宣传活动,强化爱粮节粮正面宣传,曝光铺张浪费典型案例,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集中开展“节约一粒粮”教育实践活动,带动社会各行业树立起粮食安全人人有责意识,形成爱粮节粮的良好社会新风尚。

建设粮食安全教育基地。依托省内大型产粮基地、产业园区、粮食企业、涉粮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粮食检化验机构等,建设爱粮节粮教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普及粮食安全现状和粮油基本知识,加大科学储粮、安全用粮、爱粮节粮知识宣传力度。

推进流通领域节粮减损。围绕节粮减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制定节粮减损具体实施方案。收购环节重点提高粮食烘干率和推动产后服务发展。仓储环节加强仓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绿色仓

储提升行动,建设绿色准低温仓储设施,推动农户和粮库储粮先进技术应用。运输环节推广使用新型粮食运输装备,提升粮食运输现代化和装卸智能化水平,促进“四散”技术发展。加工环节支持企业发展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倡导适度加工,大力发展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制止餐饮环节粮食浪费。加大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将制止“舌尖上的浪费”纳入地方餐饮行业约束性检查标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主体责任,主动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倡导光盘行动,鼓励餐饮企业提供小份菜,采取分餐制,按需供给,杜绝浪费。支持餐饮企业履行提醒义务,在餐厅显著位置张贴或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示语、告示牌等,引导顾客文明用餐、节俭消费、抵制餐饮浪费。

专栏11 福建省“十四五”节粮减损行动

强化忧患意识,着力构建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链条节约机制,切实做到精耕细作、颗粒归仓,精打细算、惜粮如金。健全粮食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抓好粮食生产和收购,发扬“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光荣传统,改善基础设施推进科学储粮,开启以“6S”为引领的仓储规范化管理;倡导适度加工,推广高效低耗新技术,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原粮利用率,提高粮油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粮食经营主体和用粮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先进储粮技术节粮减损。分批培育“粮食安全宣教基地”,不断增强爱粮节粮意识。利用粮食科技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重要节日,举办粮食科普活动,印发粮食消费知识手册,推动爱粮节粮、勤俭节约传统美德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家庭,营造全社会珍惜粮食、节约粮食良好氛围。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本领。省粮食和物资部门协调推进有关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省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储备领域;省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优质粮食品种的种植推广,在稳定产量的同时增加优质粮源供应,支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评定;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中加强监督管理,落实生态保护、基

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严守耕地红线,优先安排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质量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发展。推广泉州市粮食行业协会轮值模式,充分利用行业协会,在形势分析、价格监测、产业发展、应急保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使用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专项、优质粮食工程等各类专项资金,特别是加大对重大工程、重要项目和重要节点线路、新技术、新产品的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好各级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资金。适时修订《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整合规范省级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强化粮食安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和引导带动作用,撬动社会资金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储备粮库功能提升、维修改造和科学储粮新技术推广补助,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将专项建设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力度,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各地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加大对粮食和物资储备项目的支持力度,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的资金保障,将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加强其他政策支持。加大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用地政策支持力度,对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统筹规划和盘活利用乡村闲置粮站库点,所得资金应全部用于粮食和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对接县域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推动粮油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大“放管服”改革推进力度,简化粮食物流企业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手续,最大程度减少对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环节,特别是粮食码头、铁路专用线等审查手续,压缩审查时间,实行“一站式”服务保障。

第三节 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业机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生产、收购、仓储、物流、加工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利率。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2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4日

(接上页)

务。支持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当放宽粮油企业担保条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和上市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社会资金以PPP等方式投资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结合地方产业发展和投资情况规范有序设立粮食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产业融合发展领域。

第四节 加强责任考核

加强党对粮食工作的全面领导,保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真正见效,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保障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突出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底线责任、目标责任,健全分级责任体系,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确定粮食安全考核责任制指标,突出核心指标,完善方式方法,强化结果运用,将解决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等重大改革事项的新要求落实到考核指标,确保见到可考核的成效。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加强绩效评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项目资金安排等的重要依据。加强督查工作力度,创新督查方式方法,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推动项目建设等工作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帮助市场主体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快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普惠性扶持措施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日常征信良好确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加快第六期100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投放,并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企业倾斜,贴息标准按贷款金额的1%按月预拨。督促银行机构单列并严格执行普惠小微贷款信贷计划,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倾斜信贷资源,力争2022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进一步下降。对依法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不超过1%,并取消反担保,省财政通过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代偿补偿、降费奖补以及再担保保费补贴等措施,推动融资担保扩面、降费,支持省级再担保业务持续扩大。对于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3.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给小微企业,对转贷部分金额给予发行人0.5%贴息补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4.提升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投保企业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志愿者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5.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落实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6.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

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7.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8.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6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在协商基础上,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住建厅、机关管理局)

9.优化电力保障。对参与福建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含批发用户、零售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在2022年3月电力市场交易偏差部分免于考核,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保障企业用电需求。实施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优惠政策,对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电力交易中心,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0.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2022年3月和4月的用水、用气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对小微企业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2.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支持工业企业恢复发展

13.支持企业入规升级。对2022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其中,对二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市配套出台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14.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加快生产应用。对符合条件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等研发及产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帮助相关企业加快产品审批进度,推动快速形成有效产能、注册上市和投入应用。按规定积极引导我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及时挂网采购,督促引导二、三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我省企业的新药及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优先纳入院内采购目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健委、药监局、工信厅、财政厅、医保局)

15.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设立70亿元抗疫情专项贷款额度,优先保障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新增首贷(含保单融资)和无还本续贷、纯信用金融产品给予最高1%贴息支持。适度放宽受疫情影响外贸企业出口前保险承保条件。(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

三、加大服务业纾困力度

16.加快餐饮业、零售业复苏。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营业中断损失保险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餐饮企业等疫情下经营的保险保障。(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17.2022年各地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业企业员工开展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对餐饮和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定期核酸检测,给予防疫、消杀支出补贴。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18.加大交通运输和物流业扶持。支持省级示范物流园、4A级以上物流企业、省级快递分拨中心开展适应疫情防控设施改造,配备消毒设备,并按照改造投入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落实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政策,免征2022年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19.进一步支持文旅业发展。对以组团接团为主营业务的骨干旅行社予以纾困补助。鼓励

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总工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20.对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按照现有交纳数额的8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对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1.对处于中高风险区承担疫情防控隔离任务的宾馆饭店减免2022年1月至6月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责任单位:省广电网络集团)

22.鼓励商贸企业大力发展线上销售。鼓励我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网络销售。支持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零售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线上商城、智慧商店等,鼓励疫情期间对开发或租用APP、线上小程序等数字化应用加大投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数字办)

23.增强消费引导。支持各地持续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等活动,鼓励各地“闽菜馆”创建。鼓励各地举办预制菜产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促进预制菜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4.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鼓励相关地市对航空公司新开通国内定期客运、货运航线给予资金补助;对航空货运代理、进口生鲜冷链分别给予国际出港货物、国内出港货物、进口生鲜冷链产品机场服务保障费优惠。省级财政资金对武夷山、沙县、冠豸山支线机场的航班航线,给予每个不超过30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

25.加大服务业引导资金对困难行业支持力度。2022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打造一批主题鲜明、产业融合度高、品牌效应显著的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文旅项目,促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产业恢复发展;支持各地建设一批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直播基地,围绕优势产业开展直播活动推介特色产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四、帮助企业稳定用工

26.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22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顶格实施国家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27.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鼓励以企业为主体,面向企业职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

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28.缓缴或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用人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2022年因为疫情管控等原因,无法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企业,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3个月内,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延缴期间可申请免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当地医保部门(厦门市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当地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3个月,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医保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9.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缴存地公积金中心规定申请疫情期间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五、优化涉企服务

30.优化税费优惠“免申即享”服务。升级福建省电子税务局,完善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标识,自动判别税费优惠项目。优化信息系统功能、改造系统流程,通过弹窗提醒、一键通达等方式实现简便快捷操作。推行“自行判别、网上办理、申报享受”,纳税人在线确认后,自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征等政策,实现从“审批办理”到“无需审批只需备案”再到“无需备案自行留存备查”的“免申即享”服务。(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1.优化提升“金服云”平台功能。依托平台做好“纾困贷”“科技贷”“技改贷”“乡村振兴贷”等政策性产品投放,提升“担保云”“不动产在线抵押”“融资撮合”等功能应用,力争2022年“金服云”平台新增注册企业用户5万户,解决融资需求450亿元。(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

32.优化企业信用服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各级融资服务平台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信易贷”工作。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异议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33.创新拓展政府服务方式。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做好疫情时期“网上办、邮寄办、帮代办、自助办”配套服务,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邮政速递等“不见面”方式办理业务。优化涉企经营审批服务,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创新拓展“省内通办”“帮办代办”等服务模式,帮助企业“一次、高效、便捷”办理审批业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以及省里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发布本领域其他惠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实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最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省发改委要牵头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政策兑现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通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7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1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7.6679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71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1〕1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8.3732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72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1〕1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5.9497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73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1〕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5.0683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1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74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21〕28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海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87.0721公顷。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75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田政地〔2021〕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田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5300公顷。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 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76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鼎政地〔2021〕1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鼎市境内农用地17.3620公顷(其中耕地16.7394公顷)、未利用地2.57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鼎市前岐镇彩岙村水田3.1378公顷、水浇地4.1245公顷、其他农用地0.1577公顷,前岐村水田1.8790公顷、其他农用地0.0682公顷,薛桥村水田2.8054公顷、水浇地3.2238公顷、旱地1.5689公顷、其他农用地0.396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7.3620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2.577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19.939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7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3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8.4706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79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1〕128号)和《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1〕2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39.8331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80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1〕1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阳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0186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8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3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9.0404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82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1〕1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3640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1年度第十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83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1〕18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2021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336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84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长泰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1〕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9.0852公顷。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和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85号

平和县人民政府：

《平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平政文〔2021〕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和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3.4101公顷。

二、平和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平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86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1〕1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7.5226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8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28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3.6900公顷。

二、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88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

《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地〔2021〕1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江县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2.6167公顷。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89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侯政地〔2021〕179号)和《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侯政地〔202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闽侯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2.6823公顷。

二、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 西柯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22〕10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同安区新民镇西柯镇撤镇设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厦府〔2022〕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同安区新民镇、西柯镇,设立同安区新民街道、西柯街道,上述区划调整后行政区域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完成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岵山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2〕10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岵山镇保护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泉政文〔2021〕6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岵山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为北至和塘街北侧传统建筑向外5米及集福堂、龙水院、凤中堂、福春堂、朱庆堂建筑北侧,东至朱庆堂、貽华堂、腮福堂、福海堂建筑东侧及祥奏小宗西侧村道,南至金溪河及村界,西至西侧村道及水系支流,用地面积80.4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北至岵山北环路(规划),西至县道347线外扩50米,南至泉南高速外扩200米,东至国道355线,用地面积332.77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及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远近结合、保护发展并重,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岵山历史文化名镇高质量发展。

四、《保护规划》是指导岵山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泉州市人民政府和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岵山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22〕10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织对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进行评审,经省委研究,省政府决定对2020年度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具体如下:

一、授予“快速磁共振波谱成像方法及应用”等3项成果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染色质重塑复合物SWR1调控植物生殖发育的分子机制”等5项成果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

予“基于光与物质相互作用的量子调控研究”等9项成果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

二、授予“磨粒切厚分布特征约束的单层金刚石工具设计制备与应用”等2项成果福建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均相多靶核酸检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1项成果福建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干预循环肿瘤细胞诱发肿瘤转移的关键技术和原创产品”等2项成果福建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三、授予“超高清视频智能处理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22项成果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自主可控的大功率电能变换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53项成果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省地一体化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关键技术及应用”等98项成果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科技工作者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加大“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附件: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附件

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一、自然科学奖（17项）			
一等奖			
1	快速磁共振波谱成像方法及应用	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汕头大学	屈小波、陈忠、郭迪、闫敬文、高锦豪
2	多相光催化分子作用机制与调控规律	福州大学	龙金林、张子重、王绪绪、林华香、付贤智
3	新型纳米探针的功能设计与生物医学影像应用	福州大学、厦门大学	杨黄浩、李娟、刘刚、林立森、宋晓荣

二等奖			
1	染色质重塑复合物 SWR1 调控植物生殖发育的分子机制	福建农林大学、闽江学院	秦 源、蔡汉阳、程 焱、赵合明、王宗华
2	高活性电化学界面材料设计及其生物医学检测应用	泉州师范学院、上海师范大学	杨大鹏、贾能勤、庄君阳
3	电极材料中表界面的电子与离子输运动力学及储锂机制	福建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李加新、林应斌、官轮辉、黄志高、许桂贵
4	孤对电子基二阶非线性光学晶体的设计与合成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毛江高、孙传福、孔 芳、毛菲菲、梁铭利
5	Lévy 型过程遍历性	福建师范大学	王 健、林火南
三等奖			
1	基于光与物质相互作用的量子调控研究	福建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廖任远、叶明勇、谢 鸿、林秀敏、刘伍明
2	几类传播-生态动力系统的分析与控制	福州大学、同济大学	陈丽娟、李 忠、陈凤德、黄寿颖、孙继涛
3	数据驱动的多粒度异质信息变权多目标决策理论模型与方法	福州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三明学院	李登峰、刘文奇、余高锋、费 巍
4	有机光伏器件中半导体氧化物界面材料的应用基础研究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郑庆东、尹志刚、陈善慈
5	纳米团簇结构与物性	华侨大学	王怀谦、李慧芳
6	受细胞启发的计算模型及计算复杂性	厦门大学	曾湘祥、刘向荣、江 敏、李子铭、索 娟
7	领域知识驱动的图像复原及增强机器学习方法研究	厦门大学	丁兴号、傅雪阳、黄 悦、袁 飞、程 恩
8	海洋食品过敏及调控机理的研究	集美大学	刘光明、曹敏杰、刘庆梅、韩欣宇、刘 红
9	运动干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有效性及其代谢变化研究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李学军、李小英、张惠杰、杨叔禹、李志斌

二、技术发明奖（5 项）			
一等奖			
1	磨粒切厚分布特征约束的单层金刚石工具设计制备与应用	华侨大学	徐西鹏、黄国钦、崔长彩、穆德魁、黄 辉
2	新一代高性能钕基氨合成催化剂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福州大学、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莉龙、林建新、倪 军、林炳裕、林 科
二等奖			
1	均相多靶核酸检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厦门大学、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庆阁、黄秋英、许 晔、廖逸群、宋娜杰
三等奖			
1	干预循环肿瘤细胞诱发肿瘤转移的关键技术和原创产品	福州大学、闽江学院	贾 力、高 瑜、余素红、江 舟、陈海军
2	裂壶藻定向发酵及其在反刍动物富集原生 DHA 牛奶中的创新与应用	厦门汇盛生物有限公司	钟惠昌、陈礼毅、陈水荣、谢枫才、王建烽
三、科技进步奖（173 项）			
一等奖			
1	超高清视频智能处理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福州大学、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帝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童 同、高钦泉、杨国和、林耀进、郑小明、林 刚、刘文犀、林 强、罗 鸣、吴建华
2	紧致化视觉计算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	厦门大学、南强智视（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曹刘娟、孙晓帅、王振宁、黄飞跃、陈杞城、于用真、吴永坚、纪荣嵘

3	基于机器学习的物联网攻击轻量级检测技术及应用	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四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星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肖亮、赵彩丹、赵毅峰、许伟坚、陈淑武、刘暘、郑陈挺、唐余亮、黄联芬、唐仕斌
4	无人驾驶车辆智能通信技术及产业化	福建师范大学、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科讯(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吴怡、徐哲鑫、梁煜、林潇、张诚、林立言、陈奎忠、俞大风、傅福星、林特
5	面向航天工程基于亚流态力链的粒子阻尼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厦门大学、厦门振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茂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环寂高科有限公司	肖望强、林麒、吉利、罗元易、陈沁楠、詹榕勋、马盛林、王晓光
6	高性能氢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厦门大学、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亚南电机有限公司、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周伟、石添华、褚旭阳、宋光吉、张汝辉、林剑健、谢义淳、刘建飞
7	重型车辆高性能多轴转向与油气悬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州大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集美大学、浙江大学	杜恒、郭堃、王云超、方锦辉、黄惠、李雨铮、李英智、张志忠
8	跨尺度复杂电磁系统耦合分析与同步监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福州大学、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协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宝亨新电气有限公司、福建工程学院	金涛、林云志、毛行奎、马春洋、张程、王征、汤云东
9	土木工程高难度施工数字化监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福建工程学院、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大学、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旗华昊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五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琛、陈志为、郑长杰、麻胜兰、林国良、余印根、肖友淦、张铮、崔海峰、刘敏毅

10	大型钢管混凝土结构内部缺陷诊治与控制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廖飞宇、王静峰、陈宇峰、陈振明、吴佳晔、刘景良、林志平、骆勇鹏、沈奇罕、张伟杰
11	富水复合地层盾构法隧道施工及其装备优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福州大学、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黄明、张旭东、龙华东、陈贝贝、夏坚、彭刚、宋勤、胡艳峰、刘恒、李庆京
12	海工装备关键涂层及功能材料研发与技术创新应用	厦门大学、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戴李宗、卢伟、王书传、许一婷、张学卿、周媛、袁丛辉、王诗榕、陈国荣
13	新型吸附材料的设计合成与废水净化技术	福州大学、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诚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千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岩、庄赞勇、林生凤、李杰、吴武玄、王全安、庄国鑫、李凌云、吴任平、郑奶松

14	福建特色海洋生物高值化开发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医学院、集美大学、厦门市岛之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罗屿岛食品有限公司、蛤老大（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厦门洋江食品有限公司	刘智禹、洪碧红、吴靖娜、翁武银、乔琨、陈贝、熊何健、苏永昌、刘淑集、蔡水淋
15	柚类水果采后高值化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集美大学、平和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广东金骏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平和宝峰罐头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兴发机械有限公司、平和县友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平和县科技服务中心	倪辉、李清彪、蔡慧农、胡阳、朱东煌、周金林、黄泽生、吴玉山、赖友阳、张海金
16	鲍远缘杂交育种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厦门大学、晋江福大鲍鱼水产有限公司、福建闽锐宝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集美大学	柯才焕、游伟伟、骆轩、李东昌、陈业鑫、曹敏杰、章骞、黄妙琴、柯津伟
17	蝴蝶兰品种创新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福建农林大学、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漳州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济南麒麟花卉有限公司、漳州新镇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和鸣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旗山花卉有限公司	兰思仁、刘仲健、吕复兵、彭东辉、萧郁芸、吕晓惠、陈和明、艾叶、吴沙沙、黄瑞宝
18	胃癌外科个体化精准诊治策略的创新与推广应用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李平、谢建伟、林建贤、黄昌明、郑朝辉、王家滨、陆俊、陈起跃、曹龙龙、林密

省政府文件

19	HBV 感染精准诊断的创新研究及其推广应用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欧启水、刘 灿、傅 亚、曾勇彬、林锦骝、荀 振、商红艳、陈 靖、吴文楠、吴淞航
20	心脏骤停后综合征早期集束化干预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福建省立医院	陈 锋、赵 桑、王晓萍、林庆明、林世荣、龚 峥、林才经
21	胰腺恶性肿瘤和代谢疾病的系列研究	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陈 实、田毅峰、陈江枝、陈燕凌、王耀东、陈辉星、刘奇才、邱福南、严茂林、周松强
22	Brf1 在相关肿瘤发生中的功能及机制系列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	易云峰、钟叔平、许志扬、陈松林、陈检明、钟 京、宋志明、余小平、郭军华、蔡伟斌
二等奖			
1	自主可控的大功率电能变换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大学、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学、厦门大学	陈四雄、易龙强、陈燕东、苏先进、王 武、曾奕彰、张志宏
2	配电网信息物理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郑佩祥、齐冬莲、徐丙垠、陈 彬、范元亮、赵仰东、梁 英
3	柔性直流输电建模仿真与运行控制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华北电力大学、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李 超、郭春义、董云龙、杨岳峰、唐志军、许建中、闻福岳

4	大变倍比、大靶面高清红外光学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屈立辉、肖维军、张清苏、陈丽娜、林春生
5	超低吸收光电功能晶体材料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少凡、陈秋华、王帅华、吴季、郑熠、兰国政、廖洪平
6	基于认知机制的视觉感知关键技术与应用	福州大学、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于元隆、蔡宇翔、王秋琳、刘文犀、陈飞、苏江文、郑相涵
7	流态疏浚泥资源化处理成套技术与应用	福州大学、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东南大学、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和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玲玲、邓东升、吉锋、洪振舜、李辉、吴学春、陈勇
8	有机固体废物超高温堆肥技术及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大地绿源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佛山市金凯地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福建省致青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周顺桂、余震、王跃强、唐家桓、廖汉鹏、陈志、刘永跃
9	烟气治理装备模拟仿真关键技术开发与工程应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余艾冰、叶兴联、郭宝玉、苏寅彪、杨丁、李立锋
10	高速列车橡胶空气弹簧的成型制造装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工程学院	戴造成、谢济兴、张树忠、沈国雄、崔志香、潘辉、龚昌雄
11	智能侧装固封式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的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	福建逢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龙岩学院、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苏太育、吴建兵、倪敏敏、谢煌生、范宜标、林增恒、黄鸿标

12	基于大数据的配电网防风减灾规划设计智能决策支持技术及应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林垚、施鹏佳、吴桂联、雷 勇、黄 超、卞 荣、宋 毅
13	筑坝土石料工程性能测试技术与本构模型及应用	福州大学、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大学、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勘测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志波、王俊杰、朱俊高、汪明元、杨 洋、郭万里、陈清欣
14	铁基/锰基功能材料开发关键技术与环境治理应用	华侨大学、中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福建嘉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苑宝玲、付明来、吴承彬、许志龙、池德森、黄卫国、周 强
15	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智能交通大数据管理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华侨大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缙 锦、吴志雄、王 成、傅顺开、张惠臻、丁 菁、张忆文
16	基于生态系统演变的北极海洋生物资源潜力评价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厦门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中国海洋大学	林龙山、余兴光、雷瑞波、陈 敏、唐建业、卞林根、曹 勇

17	山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州大学、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武汉大学、福建厦蓉高速公路漳龙段扩建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礼彪、苏兴矩、卢兴利、钟元庆、阙云、张淑宝、邱礼球
18	海量多源异构数据超融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学	周成祖、宋志刚、吴鸿伟、滕达、鄢小征、吴文、朱海勇
19	复杂业务场景的多源位置信息融合技术及弹性应用研究	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大学、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朱顺痣、郑灵翔、乔志勇、陈义华、郑志煌、章欣欣、邓健
20	面向云边协同的电缆监控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厦门理工学院、华侨大学、清华大学、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马樱、王田、李永海、李国齐、崔建峰、王鹏、包胜
21	高品质燕窝制品加工关键技术与装备的创新与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福建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福建品鉴食品有限公司	曾红亮、范群艳、胡嘉淼、张怡、林少玲、陈永涛、徐晖
22	车载玻璃镀膜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晖、福原康太、曾东、黄凤珠、张小荣、林柱、何立山
23	拉曼光谱检测技术研发与应用	福建师范大学、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奥谱天成（厦门）光电有限公司、福建省肿瘤医院	冯尚源、陈冠楠、林多、刘鸿飞、陈荣、邱素芳、林居强
24	公共安全应急指挥与位置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	福州大学、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长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大经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升、李代超、郭亚松、戴文艳、余劲松弟、陈青溪、林文国

省政府文件

25	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泉州师范学院、福建飞通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器件厂	柯跃前、林英狮、林英华、张培宗、袁怡圃、曾永西、陈 烽
26	新型显示用 G5 玻璃基板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及应用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大学、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 青、郭太良、穆美强、胡恒广、苏记华、王丽红、郑 权
27	河口水流运动规律变化与公共安全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福建省港航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首龙、程永隆、何承农、何文兴、吴时强、黄志强、薛泷辉
28	高品质氮合金化不锈钢板带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福州大学、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向红亮、蒋兴元、詹土生、任建斌、宋春华、何福善、范 方
29	长寿命富锂磷酸铁锂电池快速充放电的关键技术与应用	福建师范大学、漳州万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庆松、黄子欣、吴永文、吴劲贤、翁景峥、谢钦钦
30	LTPS AA hole 圆孔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俊谊、叶道福、夏 丹、王 屹、赖国昌、钟彩娇、黄建才
31	视觉神经网络光电集成系统及其条码识别技术产业化应用	厦门大学、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睿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郭东辉、郭 栋、罗闾闾、贺 珊、林建华、陈 艳、李 琳
32	氮磷深度治理核心工艺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福建工程学院、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千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蒋柱武、王亚宜、张德伟、魏忠庆、肖友淦、张仲航、曾 平

33	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成套技术及工程应用	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永刚、吴立新、王剑磊、吴志鸿、祝国梁、陈威、姜少伟
34	市政道路雨水管理及污染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国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大学、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宇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范功端、张显忠、裴炎炎、郑柳杨、罗静、苏霖、高庆强
35	新型钢管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州大学、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工程学院	王志滨、郑永乾、陶忠、黄金星、林敏星、余鑫、余强
36	装配式混凝土桥梁耐久性提升设计理论及产业化	福州大学、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建建工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诚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兴华骏建设有限公司	吴庆雄、陈康明、何肖斌、吴尚杰、林志平、张培旭、陈志塔
37	岩溶地质灾害探测与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学、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福建省天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明客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万强、简文彬、刘盛东、周官群、孔秋平、郭朝旭、王向鹏

38	极端作用下大型复杂钢管结构体系性能评估和提升技术及工程应用	福州大学、西南石油大学、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星原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陈 誉、邵永波、王 耀、林环周、王 强、黄 玮、何 康
39	镍铁渣环保矿物掺合料应用于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福州大学、福建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博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精易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祁 皓、陈尚鸿、林 伟、苏忠高、刘旭宏、郑玉芳、周建河
40	大跨度桥梁减振抗震关键技术与应用	福州大学、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恒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星原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许 莉、贾宏宇、王 波、毛祚财、徐云海、俞伯林、汪正兴
41	绿僵菌核心资源发掘及其防控林业害虫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厦门大学、龙岩市新罗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福州植物园、泉州森林公园管理处、南平市建阳区营林技术指导站	何学友、蔡守平、郑 宏、周军现、陈文玉、韩国勇、龚 辉
42	蔬菜烟粉虱成灾机制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玉仙、罗 晨、姚凤銮、郑 宇、王 然、赵建伟、翁启勇
43	野鸦椿种质创新和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福建农林大学、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赣州市森源科技种苗场、福建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大用生态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邹双全、倪 林、练芳松、游云飞、林阳峰、兰明忠、严 洪

44	耐热小白菜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金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种子总站、上海市农业发展促进中心、福州春晓种苗有限公司	钟凤林、邵贵荣、朱 鸿、林 晓、张瑞明、陈 伟、林义章
45	作物节能节水灌溉新技术与设备的研发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南昌航空大学、莆田学院、福建省莆田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诏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何华勤、刘 斌、林授锴、郑 龙、刘 伟、李东滨、艾育芳
46	微生物农药防控茶园主要害虫的关键技术与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武夷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武夷山香江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黄天培、洪永聪、束长龙、徐秋生、关 雄、邵恩斯、姚荣英
47	大宗淡水鱼良种扩繁及山塘稻田绿色养殖模式创新与应用	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福建省顺昌县兆兴鱼种养殖有限公司、顺昌县水产技术推广站、清流县水产技术推广站、武夷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	樊海平、薛凌展、吴 斌、秦志清、邓志武、林德忠、杜聪致
48	猪细菌性呼吸道病流行病学、病原学及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周伦江、车勇良、方勤美、王隆柏、林 琳、张世忠、王晨燕
49	自体脂肪移植技术的优化及精准化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	陈小松、陈良万、李 铭、陈敬华、兰建明、张超宇、王 婷
50	多维度帕金森病早期诊断标志物整合体系的建立及临床转化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叶钦勇、陈晓春、王迎青、蔡国恩、陈 滢、陈枝挺、张 健

51	智能健康云公共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厦门市医药研究所）、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叶荔嫻、王连生、陈沫良、朱皞罡、施建安、陈 坚、林 烨
52	经鼻蝶入路的临床解剖、虚拟现实及手术应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王守森、魏梁锋、张尚明、薛 亮、曹 磊、赵 琳、吴箭午
53	内外环境因素在子宫内膜异位症发生发展中的作用机制及临床应用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陈琼华、黄乾生、吴荣锋、周卫东、黄志雄、林典超、戴淞娟
三等奖			
1	省地一体化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	李泽科、高明慧、陈泽文、杨维永、刘龙辉
2	面向能源互联网的多业务融合电力终端通信接入网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重庆邮电大学、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唐元春、唐 伦、夏炳森、彭传相、陈卓琳
3	智能变电站与调控主站即插即用关键技术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邓兆云、黄文英、李大鹏、苏 瑞、林文彬

4	复杂海洋条件下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叶 荣、李 智、元 博、林章岁、唐雨晨
5	新型接地网缺陷诊断及防降阻技术研究	莆田学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重庆大学	陈学军、董曼玲、耿进锋、杨 帆、林振衡
6	智能型高压开关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培农、王钦煌、黄顺家、朱启新、郑志阳
7	输配电开关设备数字化设计与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	厦门理工学院、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斯玛特思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陈丽安、田 洪、何荣涛、袁传镇、张 辑
8	面向云-边-端协同计算的APT 防御与数据监管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华侨大学、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田 晖、陈永红、何 颖、全韩彧、金华松
9	偶然灾害作用下列车脱轨分析理论与控制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莆田学院、中南大学、华东交通大学、海峡（福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陈锐林、向 俊、龚 凯、张秀成、段国华
10	基于云网融合的新一代智能分发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	厦门网宿有限公司	吕士表、王风雷、黄莎琳、曹建加、林更新
11	面向公共安全的城市高低空信息融合与增强现实防控系统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学、集美大学、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苏松志、张 翔、蔡国榕、江文涛、黄 敏

省政府文件

12	云端融合一体化智慧云课堂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大学、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莫毓昌、陈兴斌、刘福能、倪宏、黄建新
13	网络能源二次接线智能化加工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普天、陈美铃、付金勇、张鹏志、钟录宁
14	高速跨阻放大器集成电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福建农林大学、厦门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	陈日清、李景虎、罗志聪、张兴宝、张建伟
15	安全高效的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卓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力、林晖、田中敏、赖建华、郑剑航
16	大数据平台实时异常检测分析系统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肖如良、陈明平、高元荣、蔡声镇、倪友聪
17	VR/AR 核心引擎技术平台	福建天晴数码有限公司、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建、陈宏展、刘建辉、杨健、苏文瑛
18	水上助导航系统运行智能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闽江学院、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福建吉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何伟、程鑫、林化琛、李雪丁、王为庚
19	云视讯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华侨大学、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厦门亿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焕强、张联昌、陈婧、朱建清、雷震

20	海洋通信技术装备与智慧化应用	集美大学、北京航天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徐轶群、谭靖、高稳仁、邱鸣、万隆君
21	机械力化学制备单组份地聚物水泥关键技术与应用	福州大学、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文达、王雪芳、王德辉、毛文宫、林万福
22	金龙汽车新能源客车高性能电驱动控制平台	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叶伟宏、陈晓冰、陈新现、林汉坤、官发霖
23	新能源电动客车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同济大学、福州大学	苏亮、熊璐、林歆悠、龚刚、彭育辉
24	长服役期高耐候性铝合金型材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工程学院	黄长远、曾绍锋、黄旭、叶细发、朱耀辉
25	高光效高可靠性 RGB 显示芯片及产业化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刘英策、卓祥景、徐洲、周弘毅、吴奇隆
26	照明电源管理 IC 及光电模块的集成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刘宗源、董永哲、孙顺根、蒋洪奎、曹亮亮
27	超大尺寸液晶显示面板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宝强、王文超、方涛、方鑫、吴恩龙
28	大型承压设备现场无人化应急救援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福州大学	曾钦达、吴海彬、郑耿峰、胡素峰、黄春榕
29	高性能贝氏体内燃机气缸套关键技术及应用	三明学院、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技大学、福建农林大学	高浩、吴龙、熊毅、高广东、朱光宇

省政府文件

30	经编智能数字化集成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三明学院、黎明职业大学、福建省农业机械化工所、泉州汇成针织有限公司	任 雯、吴永春、邱国鹏、陈金瑞、信玉峰
31	直驱高精复合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	福建工程学院、厦门市德垦贝特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正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南华大学	彭晋民、聂明星、李玉珠、胡高尚、陈志明
32	自动化折弯单元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闽江学院、福建诺博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郑祥盘、翁 伟、郭进东、李佐勇、何建华
33	中厚板结构件高精度复合精冲技术及应用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沧州美凯精冲产品有限公司、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赵彦启、肖振沿、姜 超、彭 群、崔志新
34	集料形态参数测量、破碎加工及装备产业化应用开发	华侨大学、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大学	杨建红、房怀英、黄文景、汪海年、林伟端
35	高压动水破碎隧道灾变高精度探控与智能机械化高效施工关键技术	福建雄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军、杨立云、吴德兴、游国平、李行利
36	福建省公路工程水灾害防治成套技术及应用	福建省泉州市公路局、福州大学、福建省南平市公路局、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卓卫东、林国仁、陈福全、季 韬、晁鹏飞
37	基于临近基础设施保护的地下工程智能建造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木林隆、陈孝湘、俞 剑、罗克伟、李志伟

38	智能建造为核心的建筑工程全质量精益控制管理技术	华侨大学、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百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 晨、肖清云、胡振烽、杨克红、吴马保
39	特殊条件下深基坑工程支护新技术及应用	华侨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大连交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	涂兵雄、贾金青、王海涛、朱彦鹏、许国平
40	非延性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加固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交鹭建有限公司、福建工程学院、福州市中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卓畅建设有限公司	崔双双、陈伟宏、辛东嵘、颜学渊、郭晓慧
41	复杂桥梁精致建造与绿色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皓耀时代(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学、山东九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齐昌广、李建平、苏 颖、陈 强、孟庆波
42	既有城市高架桥梁抗震性能评价和加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大学、泉州市公路局、东南大学	邱发强、夏樟华、郭根才、宗周红、朱三凡
43	高性能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江夏学院	蒋国平、温小栋、张晓曦、林章凯、李 峻
44	固废基功能建材制备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湖北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贺行洋、张恒春、谭洪波、郑 涛、王迎斌
45	废渣再生掺合料及抗裂大体积混凝土关键技术与应用	福建省恒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福建省茂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谢祥明、汪永剑、邹琼荣、姚楚康、陈新泉

省政府文件

46	福建山区极端降水事件洪涝灾害风险分析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曲丽英、刘荣华、范东辉、侯艳茹、王雨雨
47	燃煤电厂高盐废水零排放及其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盛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有限公司、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郑煜铭、张净瑞、苑志华、赵飞、邹宜金
48	钢铁生产过程物联关键技术及应用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学院、福建工程学院、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黎立璋、余晃晶、黄标彩、洪荣勇、罗长林
49	复杂难处理铜钴资源选冶联合清洁利用技术应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陈景河、张兴勋、谢洪珍、阙朝阳、康锦程
50	陡峭地形碎裂岩体露天深部扩帮及陡帮开采综合技术研究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黄文强、潘懿、唐绍辉、刘清福、牛小明
51	高纯双氟磺酰亚胺锂的产业化技术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明学院	严永刚、肖旺钊、程德书、白友桥、黄伟斌
52	晶粒分层控制的高电压低钴动力锂电池多元复合正极材料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学	杨金洪、曾雷英、魏国祯、郑超、李君涛
53	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学、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师大伟、王晨、蓝琴、黄清芳、许德钦
54	高精度高匀质螺旋状内冷孔硬质合金钻头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福建工程学院、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陈成艺、张守全、吴其山、姜涛、常发
55	干式烟气预处理技术及装置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春、张哲然、郭志航、张卡德、赖鼎东

56	建设场地复合污染原地异位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	福建祥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工程学院、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厦门雅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锦昌、倪柳芳、詹小林、范亚明、黄永捷
57	深度处理印染废水用赋磁活性炭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工程学院、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祥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翁仁贵、林 树、靳贵晓、刘惠萍、沈婧菲
58	高性能酚醛树脂模塑料绿色生产关键技术开发及工业应用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三明学院、福建师范大学	黄世俊、苏志忠、罗建峰、童跃进、陈银桂
59	健康型智能化数码涂装饰面科创板关键技术与集成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洪 杰、施连军、林金斌、陈昌主、常庆华
60	新型环保制冷剂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三明学院	徐能武、董国文、王洪祥、念保义、王 京
61	人体负荷工效测评关键技术与携行装备研究及产业化	泉州迈特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军需工程研究所、南通大学、武汉纺织大学	谌玉红、柯永辉、李晨明、王天昊、张成蛟
62	全气候热湿舒适纱线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东华大学	陈明宏、施宋伟、张永秀、张敏捷、陈 驹
63	运动舒适性三明治纬编立体厚型织物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闽江学院、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宏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峰运动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严涛海、李永贵、时雅菁、Kamran Daneshvar、Thomas Walther
64	进口矿产品质量安全化学因子识别关键检测技术及风险评估体系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宁波海关技术中心、阿拉山口海关技术中心	钟坚海、陈金凤、吕新明、付冉冉、叶华欣

省政府文件

65	蜗牛分类修订与重要种关键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福州海关技术中心、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资源研究所	王 沛、周卫川、吴宇芬、钱周兴、胡美玲
66	天然植物提取物高效绿色加工关键技术与功能性产品创制	泉州师范学院、江南大学、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郑宗平、何志勇、郭凤仙、翁淑燚、陈洪彬
67	互叶白千层植物抗菌剂生产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邵武市美菰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师范大学、福州仁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福州英荷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	卢玉栋、吴燕斌、游瑞云、阮 英、莫 夏
68	福建晚熟龙眼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宁德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宁德市高龙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魏秀清、许家辉、袁 韬、许 玲、张富民
69	水稻重要病害绿色防控及减药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陈福如、石姐姐、阮宏椿、董瑞霞、杜宜新
70	南方丘陵茶园退化阻控与生态修复模式及关键技术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王义祥、刘明香、罗旭辉、李振武、杨冬雪
71	乌龙茶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与创新利用及产业化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福建融韵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孙威江、陈志丹、郭玉琼、曹士先、晁倩林
72	山药种质资源的保存评价与创新利用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种子总站	华树妹、黄伟群、雷伏贵、李丽红、陈芝华

73	红曲黄酒优良菌株选育与酿造关键技术创新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所、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屏湖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老酒业有限公司	何志刚、梁璋成、林晓姿、任香芸、李相友
74	七叶一枝花种质资源搜集筛选及仿生态种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资源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苏海兰、方少忠、李先恩、郑梅霞、周建金
75	福建兰科植物重要病害病原鉴定及综合防控技术研发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福建百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鼎建设有限公司	姚锦爱、余德亿、黄 鹏、蓝炎阳、陈 峰
76	茉莉花茶品质形成机制及其窖制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资源研究所、福州市果树良种场、闽榕茶业有限公司、福州市经济作物技术站	陈梅春、陈思聪、严锦华、王艳娜、林增钦
77	福建省野生果树资源调查、收集与创新利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韦晓霞、叶新福、吴如健、林朝楷、余孟杨
78	退化人工林土壤氮恢复技术与关键机制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省上杭白砂国有林场、福建省南平葫芦山国有林场	黄志群、邹秉章、万晓华、余再鹏、翁贤权
79	植物源农药对福建主要林木食叶害虫毒力及应用研究	沙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三明市罗卜岩自然保护区工作站、南平市速生丰产林基地发展中心	洪宜聪、丁 秘、黄茂根、黄健韬、陈爱平

省政府文件

80	大黄鱼深加工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岳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福州宏东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	梁 鹏、罗联钰、黄 莹、程文健、陈 燕
81	基于稀土光学探针的疾病诊断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厦门奥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州市传染病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	张 云、刘小龙、宋 良、王占祥、洪国舜
82	复杂脊柱脊髓损伤的临床治疗策略及相关基础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	林 斌、陈志达、蔡弢艺、曾宇哲、刘庆军
83	骨科数字化设计和 3D 打印关键技术研究及精准应用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	林海滨、黄文华、陈宣煌、戴建辉、钟世镇
84	人类卵母细胞玻璃化冷冻方法体系的优化及评估卵子质量新方法探索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厦门弘爱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李友筑、章志国、邹慧娟、李 娜、赵 刚
85	肾脏疾病诊疗技术的创新应用与综合防治的研究	厦门市第五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	黄继义、钟鸿斌、黄超群、钟伟民、胡伟平
86	血液净化救治儿童与新生儿危重症关键技术创新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陈光明、聂晓晶、黄 隽、马立强、谭 挺
87	药物难治性癫痫的微侵袭手术治疗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杨朋范、林 巧、裴家生、张辉建、钟忠辉
88	糖尿病 HbA1c 诊断新标准评价及防诊治一体化体系的建立与应用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州康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严孙杰、杨立勇、沈喜妹、黄凌宁、宋李斌

89	全腔镜胸乳入路甲状腺癌根治术与功能保护体系的建立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赵文新、王 波、颜守义、张立永、王思思
90	鼻咽癌精准诊疗体系的建立与应用研究	福建省肿瘤医院、香港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郭巧娟、李咏梅、吴君心、吴伟棠、宗井凤
91	基于患者路径的全流程精准诊疗服务平台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大学、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姚毅虹、蔡建春、杨 帆、何国平、王 琰
92	基于互联网+的致盲眼病诊疗体系的构建及创新理论和防治应用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福建眼界科技有限公司	吴护平、董 诺、苏庆灿、刘明盛、李文生
93	通督扶阳推拿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的技术与临床应用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泉州市正骨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林志刚、陈水金、蔡树河、陈少清、陈乐春
94	针药人工周期疗法干预多囊卵巢综合征胰岛素抵抗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福建省妇儿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	许金榜、林 莺、杨 娟、顿晶晶、张俊新
95	福建省消除疟疾策略与技术创新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山鹰、许龙善、陈朱云、林耀莹、欧阳榕
96	注射用红色诺卡氏菌细胞壁骨架创新工艺与质量标准	福建省山河药业有限公司、福建师范大学	徐 镜、谢必峰、邵恩文、黄春玉、金 勇
97	中药醒鼻凝胶滴鼻剂治疗儿童变应性鼻炎的系列研究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	郑 健、艾 斯、王 晷、林 雄、庄翔莉
98	职业紧张及其生物标志物在亚健康 and 原发性高血压中应用的系列研究	福建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刘宝英、刘继文、姜 雨、沈 波、任 南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127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鼎政地〔2021〕1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鼎市境内农用地21.0553公顷(其中耕地19.6501公顷)、未利用地0.10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鼎市前岐镇彩岙村水田8.3013公顷、水浇地7.7476公顷、旱地0.1735公顷、其他农用地1.2938公顷,前岐村水田0.4002公顷、水浇地3.0275公顷、其他农用地0.111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1.0553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105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1.161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朝阳水库工程枢纽 工程建设区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2〕128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朝阳水库工程枢纽工程建设区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浦政地〔2021〕1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23.2500公顷(其中耕地0.7967公顷)、未利用地3.32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漳浦县朝阳水库工程枢纽工程建设区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30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1〕1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347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32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1年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樟政地〔2021〕57号)和《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樟政地〔202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泰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4.8995公顷。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3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2〕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同安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1.7567公顷。

二、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4日

福建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

前 言

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为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共同富裕,进一步推进我省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领域关键领域的改革目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编制实施《福建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本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福建医疗保障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时期全省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南,是制定医疗保障各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项目建设以及政府对医疗保障投入的主要依据。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由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总结提升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全面深化医疗保障体制机制改革,多项工作在全国率先实现突破,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完善医保制度建设。推动医疗保障制度整合,实行职工基本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保合一”管理体制,并将医药价格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医疗救助等职能纳入医保统一管理,更好地发挥医保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全面实现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基本医保制度更加公平可及。推进职工基本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改革完善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实行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提高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效益。以市级统筹为基础,实行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省级统筹调剂制度,合理均衡地区间基金负担。

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建立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监管、结算一体化平台,创新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机制,实行药品最高销售限价和医保支付结算价制度,对药品分类进行限价和带量采购。开展药品货款医保结算改革,实行药品货款医保统一代为结算,全省药品货款统一结算率达99.19%,明显缩短了药品回款时间,降低药品供应成本。建立全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常态化机制,全面落实跟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结果,开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省级集中带量采购。稳步开展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改革,落实国家心脏支架采购,开展人工关节、留置针、超声刀、镇痛泵等4类医用耗材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建立医用耗材价格共享机制,巩固我省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改革成效,实行耗材数据标准化、平台阳光采购和集中配送,通过“晒价格”让全省公立医院共享价格信息。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开展药品采购动态调整,对部分短缺产品等进行公开询价,进一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省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推行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合理预算年度基金总量,细化分解各定点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根据医疗机构实际服务量等因素完善弹性结算机制。因地制宜推进按区域、按人头打包付费。全面推行按病种收付费改革,开展DRG收付费改革试点,让群众明白就医,激发医院合理控费内生动力。全省按病种收付费病种数达1374个,县级公立医院按病种收付费参保患者出院人次占比达59%。对41个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打包支付,统筹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经费的使用,将公共卫生经费一并打包给医共体,赋予医共体健康管理责任,促进基层诊疗模式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结合我省药品采购改革,探索药品支付标准市场形成机制,通过差别化的支付标准引导临床合理用药。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率先实施药品耗材零差率改革,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建立运行新机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完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以费用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十三五”期间医疗

服务性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

增强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相结合,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重点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的日常监管、预警分析,推动传统人工事后稽核模式向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管转变,推动医保基金全领域全流程监管。加强基金监管规范化建设,初步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制定举报奖励暂行实施办法、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工作规则,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飞行检查等措施。建立全省医保信用体系,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药械企业、医保服务人员等涉及医保行为的各类主体纳入信用管理,探索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监管,构建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网格化监管和医保服务站现场监管,开展医保大数据监测评估,提升医保基金监测能力。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初步形成多层次医保体系。基本医保的主体地位更加突出,2020年底,全省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到3840.48万人,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筹资822元,比“十二五”末增长65.97%;医疗救助政府补助水平稳步提高,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功能不断加强。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实施医保扶贫三年行动计划,推行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政策,省级财政每年筹集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殊门诊、住院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实行补助,增强贫困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基本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疫情防控保障有力。完善重大疫情医保机制,对确诊和疑似新冠肺炎患者实行免费救治,费用由医保和财政综合保障,让患者放心就医;预付医保基金保障“先救治、后付费”,让医疗机构放心救治。及时调整医保待遇政策,将核酸检测项目纳入住院报销范围;积极做好药品耗材采购,保障药品耗材供应,满足临床救治需要。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实行阶段性减征企业医保缴费,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叠加缓缴政策。

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全省全面推行集成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全城通办”,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达到50%。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省市经办业务协同,11752个村卫生所开通医保服务,基本实行“村村通”,其中22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实现“村村通”或“就近通”。持续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拓展异地就医备案服务方式,省内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达3600家。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均设置医保服务站,把医保服务窗口前移到医疗服务一线。厦门、莆田、泉州先后设立台胞医保服务中心。

稳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基本医保的保障水平逐年提高,2020年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达到85.97%和65.04%,比“十二五”末分别提高了4.01和4.98个百分点,基本医保基金在基层医疗机构支出比例逐年提升,群众就医更加方便。各级政府加大对基本医保的投入,2020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最低补助标准为550元,

比“十二五”末增加170元。新增财政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人口和大病保险倾斜,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门诊慢特病和住院费用医疗救助后报销比例达到84.41%。降低药品耗材虚高价格,125种药品和5类高值医用耗材实行集中带量采购,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推进国家医保信息化试点省建设,探索互联网医院诊疗医保网上结算服务,近900万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省将基本完成待遇保障、医保筹资、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改革任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印发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筑牢了四梁八柱。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的实施,政府财政投入的持续增加,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福建、三明医改积累的成功经验,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医保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的加快运用,由此带来医药市场深刻变化、医保监管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看到机遇的同时,也应当看到我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在抓住发展机遇的同时,医疗保障工作应当更加重视应对以下挑战:

医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医保地区间差异大,筹资待遇存在差距,人口流动趋势和就业形势发生变化对医保提出更高要求。医保基金支付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之间存在差距,重大疾病保障水平还有不足,慢性疾病成为威胁健康主要因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冲击影响深远。

医保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增大。医疗费用增幅高于医保基金收入增幅,减税降费、疫情期间特殊政策、职工基本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等医保政策调整,人员流动和跨区域就医,以及大数据在医保监管领域应用不足等,带来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增大。

人口老龄化带来医保基金支出压力。2020年全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比例为15.98%,人口老龄化对医保和长期护理保障的需求持续上升,增大了医保基金支出压力。

群众健康需求多元化。随着健康福建建设推进,群众的健康需求不断释放,群众对健康期望和标准进一步提高,呈现需求的多样性和多元化,对医保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多层次医保体系亟待健全。

“三医联动”改革有待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仍需进一步提升,医保在“三医联动”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医保引领医疗、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成效还不够明显。

基金监管长效机制需要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形势还比较严峻,监管基础有待夯实,长效监管机制需要加快完善,医保立法和执法基础比较薄弱,智能监管的应用有待推进。

医保公共服务能力不足。医保基层公共服务能力与群众便捷化需求存在差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仍需不断适应改革发展需求,“互联网+医保”的应用需要持续拓展,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医保经办机构建设有待加强,医保管理队伍人员有待充实,业务素质和适应新时期医保形势发展的能力需要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健康福建行动计划,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统筹需求侧管理和供给侧改革,强化精细化管理,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加快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医保体系,建设公平医保、法治医保、安全医保、智慧医保、协同医保,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医保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医保工作的领导,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医保制度,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要求,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我省医保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深入实施健康福建行动计划,实施更加系统、更加高效、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使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保障基本、更可持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保障基本医疗服务需求,防止保障不足和过度保障,提高基本医保基金共济能力,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制度可持续,基金可支撑。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政策集成,统筹推进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

促进供给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动态平衡,因地制宜推广提升三明医改经验,增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坚持精细管理、优质服务。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管理和医保机构经办管理,实施更有效率的医保支付,健全基金监管长效体制机制,统筹提升传统服务方式和线上服务方式,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坚持共享共治、多方参与。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发力,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促进多层次医保有序衔接,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强化医疗、医保、医药多主体协商共治,加强社会监督,提高治理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程度明显提升,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建设公平医保。基本医保更加规范统一,各方责任更加均衡,待遇保障更加公平普惠,保障范围和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加适应,制度间、人群间、地区间差距逐步缩小,缴费进一步均衡,待遇清单制度有序实施,住院保障水平稳中有升,门诊共济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医疗救助、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等托底保障功能持续增强,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医保公共服务可及性显著提高。

建设法治医保。医保法治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制度政策法定化程度明显提升,多主体协商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更加健全,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形成,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个人依法参保缴费,全社会医保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建设安全医保。统筹发展和安全取得积极成效,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医保安全网更加密实,基金运行更加安全稳健,群众安全感得到提升,医保信息平台安全运行,数据安全持续强化。

建设智慧医保。医保管理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医保电子凭证普遍推广,智能监控全面应用,传统服务方式和线上服务方式共同发展,就医结算更加便捷,医保服务让人民更加满意。

建设协同医保。多层次医保作用协同发挥,各类保障有机衔接,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全联”与“深动”协同发展,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有效发挥,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和采购机制更加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更加灵敏有度、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医保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

主要指标与预期目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牵头单位	指标属性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以上	96%以上	省医保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约束性
基本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24.77 亿元	收入规模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加适应	省医保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预期性
基本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54.54 亿元	支出规模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更加适应	省医保局	预期性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85.97%	86%左右	省医保局	预期性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含大病保险）	65.04%	70%左右	省医保局	预期性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70%左右	省医保局	预期性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24.17%	25%左右	省卫健委、医保局	约束性
实行按疾病相关分组或按病种收付费的住院费用占全部住院费用的比例	—	70%以上	省医保局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药械阳光采购平台线上采购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金额的比例	90%	95%以上	省医保局、卫健委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药械阳光采购平台线上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占全部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的比例	80%	85%以上	省医保局、卫健委	预期性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国家和省级药品 125 个	国家和省级药品 500 个以上	省医保局、卫健委	预期性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5 类	10 类以上	省医保局、卫健委	预期性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60.74%	70%以上	省医保局	预期性
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50%	80%以上	省医保局	预期性
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	100%	100%	省医保局	约束性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第一节 提升基本医保参保质量

依法依规分类参保。落实参保政策,单位就业人员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保;除职工基本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保或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将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落实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政策。

实施精准参保扩面。建立健全医保部门与教育、公安、司法行政、民政、人社、卫健、市场监管、税务、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数据比对,及时掌握新生儿、新就业人员和新常住人口、在押犯人及死亡人员等人员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的参保数据库,实现参保信息实时动态查询,避免重复参保,提升参保质量。巩固提高参保覆盖率,全省基本医保户籍人口参保率达到96%以上。

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深化医保费用征收体制改革,提高征缴效率。优化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服务,积极发挥乡镇(街道)在参保征缴中的作用。推广“医保税银”等三方“线上+线下”合作,丰富参保缴费便民渠道。鼓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互认与信息共享。适应人口流动和就业转换需要,做好跨统筹地区参保人员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

第二节 完善基本医保待遇保障机制

促进基本医保公平统一。坚持基本医保保基本的定位,完善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分类保障机制,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国家统一医保药品目录,规范医保支付政策确定办法。严格落实国家医保待遇清单制度,促进医保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管理,防范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

合理确定基本医保待遇保障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做好门诊和住院待遇政策衔接,稳步提升基本医保保障水平。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全面建立职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制度,规范门诊特殊病种用药和病种范围,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推进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改革,完善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进一步拓展个人账户功能,扩大家庭共济覆盖面,提高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健全与经济发展、筹资能力相衔接的待遇保障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补齐城乡居民基

本医保短板。

规范补充医疗保险。完善和规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大病保险可持续筹资机制,加强与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的衔接,强化保障功能。研究规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补充医疗保险。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逐步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分类分档救助。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优化调整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确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健康需要、基金支撑能力,合理确定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因重特大疾病需门诊治疗的费用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原则上略低于低保对象。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规范经办管理服务,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积极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保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

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坚持共同富裕,共享发展成果,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统筹保障平稳过渡。分类优化医疗保障综合救助政策,治理过度保障,稳妥将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政策、地方自行开展的其他补充保障措施及相关投入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确保政策有效衔接,待遇平稳过渡,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推进医保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整体提升农村医保和健康管理水平。

健全重大疫情医疗保障机制。发生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及时预付医保基金给医疗机构,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统筹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重点工程1 重大疾病保障工程

- 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的规定,在确保参保人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信息共享,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

- 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提升工程,健全与经济发展、筹资能力相衔接的待遇保障动态调整机制,补齐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短板。完善和规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大病保障可持续筹资机制。
- 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有序发展,促进慈善医疗救助发展。
- 引导实施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严控不合理医疗费用。

第三节 优化基本医保筹资机制

完善责任均衡的多元筹资机制。均衡个人、用人单位和政府三方筹资责任。建立基准费率制度,合理确定费率,优化职工基本医保基金中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机制,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使筹资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统筹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并接近华东地区平均水平。研究应对人口老龄化医疗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政策。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鼓励社会捐赠、彩票公益金等多渠道筹资。

进一步完善省级统筹。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进一步完善省级统筹,合理均衡地区间基金负担,促进医保公平和可持续运行。探索建立与医保统筹层次相适应的医保管理体系,稳妥推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衔接。

提高基金预算管理水平。综合人口结构、发病率、医疗费用变化因素等,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加强对医疗费用增长、群众负担水平变化监测评价,及时预警。加强基金中长期精算管理,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

第四节 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完善医保药品支付保障机制。做好省级增补药品清理工作,统一执行全国医保药品目录,推进国家目录落地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开展医保药品评价,加强药品落地情况和创新药监测,探索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健全基本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以谈判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和高血压、糖尿病用药支付标准为切入点,逐步推动药品目录管理和支付标准相衔接,让更多患者用得起好药、用得上新药。

重点工作1 开展医保目录药品监测评估

- 建立医保目录药品在各定点医疗机构配备、使用监测机制,及时了解挂网、使用和医保支付情况。
- 建立医保目录药品临床使用效果评价机制。收集药品临床表现,评价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
- 加强创新药信息监测,强化对创新药创新性、经济学评价,及时评估其安全性、有效性情况。
- 建立医保支付评估机制。组织专家建立科学的评估框架和指标体系,对药品使用数据进行评估,为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提供依据。
- 重点围绕谈判药品和新上市药品进行管理监测,推进谈判药品落地,确保谈判药品合理、规范使用。

完善医保耗材管理。分类别制定和优化全省基本医保医用耗材准入目录,将临床价值高、经济性评价优良的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动态调整。完善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引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高值医用耗材合理使用。建立医保医用耗材信息动态维护更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提升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水平。完善医保医疗服务项目范围管理,明确医疗服务项目医保准入、支付、监管政策,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完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实施住院按病种收付费为主的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收付费方式。按照“分步实施、分层推进”的思路,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公立医院开展DRG收付费改革试点,其他公立医院全面推进住院按病种收付费改革。加快推进南平市DRG付费国家试点和厦门、宁德、莆田、龙岩等4个地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等工作。加强运行监测和评估,强化政策配套和技术支撑,实现住院按病种收付费为主的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全覆盖,并逐步将收付费方式改革从住院向门诊延伸。总结提升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不断完善医共体医保打包支付政策。总结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按人头付费有效做法,积极探索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方式。增强支付方式改革与医疗服务协同性,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严控目录外不合理费用增长。开展各种支付方式绩效和价值评估。

重点工作2 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积极探索将点数法与总额预算管理等相结合,逐步使用区域(或一定范围内)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
- 按病种收付费。推进按病种收付费,扩大收付费病种的覆盖面,制定按病种收付费规范。加强基础数据测算和质量控制,不断提高收付费精准度。
-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改革试点,逐步扩大改革试点地区覆盖面,并做好实际收付费监管工作。
- 按床日付费。对于精神疾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采取按床日付费的方式。
- 按人头付费。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门诊按人头付费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的做法,推行糖尿病、高血压、慢性肾功能衰竭等诊疗方案、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按人头付费,加强慢性病管理。
- 按项目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按项目付费。

建立健全总额预算编制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总额预算编制原则,加强医保支付协商谈判,统筹考虑住院与门诊、药品(耗材)与医疗服务、县域医共体与其他医疗机构、统筹区内就医与转外就医等情况,完善分类分项预算管理办法。

第五节 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健全协议管理、智能监测、行政检查“三位一体”监管体系。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规范不同检查形式启动条件、检查内容、工作要求和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现医保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和完善购买服务制度,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按服务绩效付费机制,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重点工作3 实现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全覆盖

- 系统监控全覆盖。以智能监控为依托,应用大数据手段,实现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监控。
- 现场检查全覆盖。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工作机制,“十四五”期间每年完成一轮全覆盖式现场监督检查,由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对辖区内全部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检查。
- 飞行检查全覆盖。省市两级医保部门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飞行检查,飞行检查范围覆盖全省所有统筹区。
- 社会监督全覆盖。畅通优化电话、网站、微信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有效举报线索凡接必查,查实必奖。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
- 监管责任全覆盖。健全完善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市、县两级执法检查队伍建设,压实基层监管责任,合理调配基层监管力量。加强医保与卫生健康、公安、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构建监管合力。推进基金监管网格化管理,实现对每个定点医药机构都有专人负责监管。

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集中的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的监测与应用。积极构建并不断完善事前提醒与事中控制系统,通过与事后结算审核有机结合,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

重点工程2 基金监管智能监控工程

- 适应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长期护理保险、商业保险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推进智能监控规则库建设,逐步实现全省标准规则统一、线上线下一致,并动态更新。
- 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
- 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
- 将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纳入智能监控范围。

完善医保信用管理制度。强化信用管理理念,发挥医保信用体系作用,完善和落实医保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承诺、信用记录、信用评价、积分管理制度,将信用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结合。加快全国统一的医保信

息平台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在福建上线运行，确保在一个系统上管理和运行全省医保领域信用信息。建立医保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建立跨部门信用协作机制。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药品耗材生产流通企业等信用承诺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健全综合监管机制。适应医保管理服务特点，建立并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协同执法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加强与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行纪衔接工作机制，确保涉嫌欺诈骗保违法违纪案件及时移送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健全要情报告制度，建立和用好基金监管曝光台，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典型案例的收集遴选和公开通报。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和基金收支、结余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制度，加强举报人隐私保护。鼓励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其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第六节 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鼓励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创新。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提供包括医疗、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健康保障领域的作用，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创新完善保障内容，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鼓励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和中医药服务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

完善商业健康保险支持政策。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保政策紧密衔接的普惠性、互补性、高保障性、可持续性的商业健康保险，满足群众多样化医保需求。按照国家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的规定，在确保参保人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商业健康保险开发提供政策上的引导扶持和必要的技术支持，按规定探索推进保险机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和“一站式”结算。

加强对商业健康保险的监督管理。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探索建立参与基本医保经办的商业保险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市场行为监管，突出健康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赔付等关键环节监管。建立信用管理协同机制，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商业健康保险费用纳入信用管理范围。

重点工作4 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 依托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搭建商业健康保险信息服务平台,按规定探索推进保险机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共享。
- 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健康保障领域的作用,鼓励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创新。
- 支持开发与基本医保保障政策紧密衔接的普惠性、互补性、高保障性、可持续性的商业健康保险。
- 促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发展。

第四章 优化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

第一节 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

巩固提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成效。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机制,积极扩大带量采购范围,推进分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形成国家、省级、跨区域联盟采购相互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在福建落地应用,推进公立医疗机构所需药品和医用耗材全部按要求从平台采购。完善医保待遇政策、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推进并规范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进一步做好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降低虚高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规范促进药品、医用耗材合理使用。完善与集中采购相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政策,促进中选产品优先使用、合理使用,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药店参与集中采购。

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治理机制。全面建立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价格采购信息监测机制,充分利用全国交易价格信息,提升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异常变动的分析预警应对能力。强化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常态化监管,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全面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灵活应用成本调查、函询约谈、信用评价、信息披露、价格指数、挂网规则等管理工具,精准施策,有效传导,遏制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

重点工程3 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交易系统工程

- 建设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交易系统。为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提供平

台技术支撑,健全完善价格采集和监测、信息共享、采购程序等信息化建设。

- 加强医药价格监测能力建设。充实监测力量,增加监测哨点,提升价格监测能力。
- 完善医药价格监测机制。开展持续、多维度、普遍监测与重点监测相结合的价格监测工作。不断扩大监测范围和内容,以公立医院监测为主,逐步向社会办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方面延伸。在监测采购价格的同时,向监测服务收费、要素成本等方面拓展。
- 推进监测信息数据应用。运用价格管理工具,开展价格分析警示,支持相关决策。公布价格指数,服务相关部门和社会。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妥有序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研究开发价格调控管理工具,完善定调价规则,强化考核激励和综合配套。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触发机制,每年进行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稳妥有序调整价格,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探索完善药理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合理体现医疗服务的共性成本和“互联网+”的额外成本。改革完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加快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支持临床技术进步和适宜技术推广,健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入和退出机制,发挥价格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的作用,鼓励医疗机构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分类形成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与收费数据监测质控,推动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数据共享,夯实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改革的基础,提高医疗服务价格与收费治理的能力与水平。

第二节 助力医药服务供给侧高质量发展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健全全科和专科医疗服务分工合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规划,支持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健全考核体系,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行为规范、成本控制和行业自律,建立卫生、医保、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扩大医疗资源有效供给。统筹加快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儿科、康复、护理、心理等薄弱学科发展。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完善签约服务费支付结算办法。鼓励日间手术等日间服务模式发展,提升公立医院服务效率。支持远程医疗服务、上门医疗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有序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合理应用。

提高医药产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有序引入优质仿制药产品和更加多元化的集中采购参与主体。拓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领域的衔接应用。严格药品监管,加强药品追溯协同体系建设,保证药品安全。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障供应和价格稳定。逐步建立中标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保障集中采购药品供应,确保集中采购药品落地。支持药店连锁化、电商化发展,更好发挥药师的作用。

强化协商共治机制。探索形成医保相关领域主体定期协商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定点服务机构、参保人代表、医院协会、医师协会、药师协会、护理学会、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等参加的协商机制。开展区域协商共治试点示范,促进医药领域各利益主体协同发展。

第三节 健全医保管理体系

加强经办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经办管理制度,加快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医保公共服务和稽核监管标准体系。统一经办规程,规范服务标识、窗口设置、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推进标准化窗口和示范点建设。主动融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大局,依托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立覆盖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医保服务网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专兼职服务人员,大力推进服务下沉,补齐基层医保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短板,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可及性。加强医保公共服务机构内控建设,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和稽查审核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协作,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相关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医疗机构信息平台、电子票据平台等衔接,促进资源共享。完善医保业务线上办理体系。鼓励支持商业保险公司、银行等参与医保经办管理服务。

重点工程4 医疗保障服务14551示范工程

- 用5年时间实现全省县(区)以上医保经办标准化窗口全覆盖,落实并达到国家医保管理服务窗口标准规范和示范窗口评定标准。
- 全省建设不少于40个县(区)级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
- 全省建设不少于50个医保基层服务示范点。面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结合人口分布、人口流动、经济发展水平,分区域因地制宜制定评定标准,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
- 全省建设不少于50个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推动精细化管理,提升参保人就诊体验。
- 全省建设不少于10个智慧医保管理服务示范点,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新型服务方式相结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构建多种形式的医保公共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医保经办窗口标准化建设、医保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医保服务站建设,探索实施医保服务“视频办”。建立健全省内跨区域医保管理服务协作机制,推进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医保服务事项落地实施,重点推进跨区域医保公共服务管理一体化。

重点工作5 推进医保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 推进医保参保信息变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备案、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 落实国家统一“跨省通办”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规则 and 标准,提高信息化水平。

健全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快建立健全与医保发展相适应的医保政务服务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聚集热点难点问题,优化明确便民服务措施。推进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示范区建设。

重点工作6 健全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 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优化明确便民服务措施。
- 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
- 健全政务服务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公开政务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等政务服务评价信息,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完善异地就医实时结算服务。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落实国家统一的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政策,完善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优化异地就医服务,进一步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拓展线上线下多渠道备案方式,实现异地就医备案网上办理全覆盖。强化异地就医费用监管,实现异地就医人员、本地就医人员就诊数据统一监控,加强对重点医院的人工审核稽核力度。完善业务协同机制,将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管理纳入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内容。

重点工程5 国家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工程

- 加强省级结算中心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异地就医经办业务流程、标准规范,融合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提升省级结算中心综合协调能力,完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
- 落实国家优化跨省异地就医资金预付、结算、清算流程,加强资金全链条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清算效率。
- 完善省级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推进异地就医备案、住院和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手工零星报销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推进医保全流程数字化服务。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医保管理中的运用。鼓励发展诊间结算、床边结算、线上结算。依托医保诚信记录,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发展医保电子病历,推进医疗电子票据使用。探索建立慢性病互联网诊治、第三方药品配送上门等服务新模式。

重点工程6 创新医保结算服务新模式工程

- 网上办、掌上办: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掌上医保办事中心”、“指尖上的医保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网上办理。推进医疗电子票据的使用,逐步实现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网上办理。
- 诊间结算、床边结算:依托医保电子凭证的线上核验能力和医保移动支付中心的线上支付能力,实行诊间结算、床边结算,优化再造就医流程,减少患者排队频次,缩短等候时间。
- 先诊疗后付费:试点信用就医、无感支付、先诊疗后付费,打造舒心医保就医新流程。

健全完善医保协议管理。落实国家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统一规范并动态调整医保服务协议范本,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跨区域就医协议管理机制。适应人口老龄化、群众多元医疗需求,将符合条件的各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支持“互联网+”医药服务等新业态医药服务发展。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精细化管理,建立考核评价及退出机制,加强绩效考核结果与应用挂钩。

重点工作7 强化医药机构医保定点管理

-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定点范围,为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经办规程和政务服务清单,进一步完善省级医保定点协议管理服务清单,按照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办理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办理环节、统一服务标准等“六统一”要求完善协议管理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并同步统一规范线上办理事项。
- 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与绩效考核挂钩的续签协议工作机制,完善固定医保协议与年度医保协议相结合的协议管理制度,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和其他重要协议事项变更备案管理。
-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强化内部管理,将协议管理相关的稽核由定点医疗机构延伸到科室、医师。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积极贯彻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部署,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的保障。规范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管理,推进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住院分娩按病种支付,产前检查按人头支付,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降低生育成本。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

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独立运行、保障基本、责任共担、机制创新、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在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筹资机制。建立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细化完善失能等级评价办法,探索制定护理需求评价办法,根据不同护理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的待遇保障政策。做好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完善管理服务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支持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效率。力争基本形成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相适应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

提升医保适老服务水平。加强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合理布局服务网点,优化完善无障碍设施,开辟绿色通道,畅通为老年人代办的线下渠道。推进网上办事流程向提高适老

性转变,支持老年人更多享受智能化成果,更好融入智能社会。

重点工作8 提升医保适老服务水平

- 针对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等老年人群体办理的高频事项,出台一批便民、利民举措。
- 提升线下服务。加强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和窗口管理,合理布局服务网点,配备引导人员,提供咨询、指引等服务,保留传统服务,畅通为老年人代办的线下渠道。对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等需要照顾的特殊群体,优化完善无障碍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并提供预约服务、应急服务,积极推广“一站式”服务。
- 提高线上服务适用性。优化网上办事流程,不断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服务。

第五章 构筑坚实的医疗保障服务支撑体系

第一节 强化法治保障

坚持法治医保。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合法依规开展医保工作。

规范行政执法。完善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服务清单,执行国家医保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规范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指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维护基金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落实医保亮证执法要求,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处理工作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加强普法和培训。开展医保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增强医保法治意识。强化医保行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增强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监管的能力,打造一支懂法、用法、守法的医保队伍。

第二节 促进医保安全发展

强化基金管理。防范基金运行系统性风险,促进基金运行区域平衡,保持合理的基金结余水平,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严格的基金运行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压实

统筹地区管理责任,全面开展统筹地区基金运行评价。

确保数据安全。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的规定,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维护医保信息平台运行安全。

加强内部控制。建立流程控制、风险评估、运行监控、内审监督等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梳理经办环节风险点,及时发现医保公共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并有效防范,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问题。建立系统内部监督制衡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第三节 推动智慧医保发展

建设医保信息化省级平台。按照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标准,坚持“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原则,分期开展省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数据省级集中、省级统一部署、一网内外服务”的建设目标。

2021—2022年完成第一期建设,夯实基础设施,有序开展数据、网络、安全等体系建设,打造智慧医保基础架构,推进医保政务数据汇聚共享。

2022—2023年推进第二期建设,深度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建设可视化智能监测中心,提高大数据科学决策能力,实现业务监管双并行。

2023—2025年开展第三期建设,依托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构建全省医保专用云,持续优化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完善前两期建设成果。

全面打造医保信息化技术体系。建设结构有序、应用丰富的数据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统一的核心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全面构建智慧医保数据仓库,逐步扩大数据采集范围,持续开展数据治理,推进数据汇聚和跨部门共享应用。打造智能管理、全面覆盖的网络体系,搭建新型网络架构,实现网络的扁平化、智能化、可视化,推进与政务信息网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及数据共享。塑造技术先进、防护全面的安全体系,严格遵循三级等保2.0要求,逐步建设全省医保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积极响应“护网行动”,全面输出安全防范能力。推进分期过渡、深度应用的信创体系,积极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战略,深化信创产品在医保领域基础设施、基础软件、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应用。

重点工程7 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按照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标准,坚持“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原则,建设“数据省级集中、省级统一部署、一网内外服务”的医保信息化省级平台。建设分三期进行:

- 2021—2022年完成第一期建设,打造智慧医保基础架构。
- 2022—2023年推进第二期建设,建设可视化智能监测中心,提高大数据科学决策能力。

- 2023—2025年开展第三期建设,提升完善前两期建设成果,构建全省医保专用云,持续优化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

提升智慧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治理能力。基于国家“云平台+业务中台”的基础架构,充分运用大数据、AI赋能、区块链等高新技术,开展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探索形成智慧医保和智能服务的医疗保障数智大脑体系。加强医疗保障管理数据的治理、清洗、汇聚、共享和使用,逐步建立“全业务、全监管”的管控体系,不断优化内控管理、经办流程等通用系统,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全面输出智能医保信息化社会服务。结合社会需求,积极融入数字福建建设,面向各政务部门、第三方平台、公共服务渠道,持续输出标准化服务。依托医保电子凭证,与“福建码”协同应用,为多行业提供标准化认证能力和智慧化服务能力,促进周边行业不断优化架构。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移动支付中心,实现全省统一的医保支付流程。深度推广“互联网+”医保服务,实现医保标准和互联网能力互相结合、医保业务和互联网社会互相促进、医保支付和互联网金融互相适配。

重点工程8 医疗保障数据分析工程

- 采用大数据、AI赋能、区块链等高新技术,实现数据治理、汇聚和共享,有序推进大数据应用。
- 初步建成统筹规范、标准统一、协同共享、安全可靠的医保健康大数据应用示范基地,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第四节 健全标准化体系

完善标准化工作基础。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合作、职责分明的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与卫健、药监、人社等部门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形成制定标准、贯彻实施、监督评估、完善修订的良性循环,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供明确的标准服务。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统一医保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制定基础共性标准清单、管理工作标准清单、公共服务标准清单、评价监督标准清单,组建各类标准咨询专家团队,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参保人与定点医药机构。

强化标准化工作管理。强化医保标准日常管理与动态维护,完善落地应用长效机制。健全医保编码信息维护、审核、公示、发布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贯彻应用,促进医保治理能力提升。

第五节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政治引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加强政治历练,强化政治担当,站稳政治立场,提升政治素质。

加强人员配备。加强经办服务人力资源配置,根据参保人数和服务量等情况,统筹考虑编制和人员情况,积极推进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畅通人员晋升渠道,稳定经办人才队伍。优化队伍结构,注重引进紧缺急需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打造一支有理想、有担当、有本领、有定力的政治素质高、业务过硬的专业化医保队伍。

坚持从严管理。抓好廉政建设,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紧盯重要岗位、重点人员、重大任务,加强全方位教育管理。加强考核激励,建立体现医保领域不同职业、不同岗位和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和办法,搭建系统内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加大优秀人员表彰奖励力度,激发队伍活力。

强化队伍培训。探索建立医保部门、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实施全员培训。搭建研究平台,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战略合作,更好发挥高端智库和专业机构的支持作用。

支撑项目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强化医保经办服务人力资源配置,推进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
- 理顺经办机构人员身份,畅通人员晋升渠道,稳定经办人才队伍。
- 优化队伍结构,引进紧缺急需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
- 加强激励考核,激发队伍活力。
- 探索建立联合培养人才机制,并发挥高端智库和专业机构的支持作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对医保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和监管等方面的责任,把医保制度改革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将落实医保制度改革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建立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医保、医药制度政策之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

规划各项任务目标,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衔接,共同推进医保规划实施。

支撑项目2 完善组织领导与部门协同机制

- 以党建为引领,加强对医保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
- 建立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加强“三医联动”。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完善政府医保投入政策,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科学合理划分医保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公平、合理、可持续的负担机制,确保对基本医保的补助及时足额到位。医保能力建设按照承担职责的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支撑项目3 加强政府投入资金保障

-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各级政府可持续的医保投入机制。
- 落实医保能力建设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三节 加强监督评价

加强对医保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价制度,对规划落实进度、重点工程、重点工作、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等,采取部门自评与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措施,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本规划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节 营造良好环境

做好医保规划解读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增进各方共识。运用多种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医保政策及实施效果,积极营造医疗、医保、医药协同改革的良好氛围,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本规划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22〕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门诊保障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按照“保障基本、平稳过渡、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原则,在我省现有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病种政策基础上,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健全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统一全省门诊共济保障待遇,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探索增强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的有效途径,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在全省开展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的基础上,统一全省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政策,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年度起付标准原则上按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左右确定。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按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25%左右确定。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其中在职人员的支付比例为75%、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为80%,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的支付比例分别再增加10个百分点。在医保定点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不计入普通门诊统筹起付线累计)。已全面实行按费用保障的统筹区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起付标准。原有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支付政策不变。

(二)规范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统一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类,在原有基础上调整设定29个门诊特殊病种。门诊特殊病种参照住院管理,年度起付标准原则上按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左右确定,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合并计算(高血压、糖尿病病种单列,限额均为6000元),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原则上参照职工医保住院待遇设定。在医保定点基层公立

医疗机构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门诊特殊病种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不计入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累计)。已全面实行按费用保障的统筹区可继续按照现有方式保障,不实行门诊特殊病种政策。

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2021年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上年度数据为准,并保持相对固定。2024年起,涉及调整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病种待遇标准的事项,由省级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三)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定额划入,划入金额按各统筹区根据本意见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5%确定。

(四)设置政策调整过渡期。个人账户划拨和门诊待遇政策联动实施,逐步调整,2023年底全部统筹区实现改革目标。

1.个人账户划拨调整。在职职工2022年3月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比例在现有基础上减半,2023年底前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再计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2022年3月起按降低1个百分点左右的比例减少个人账户划入,2023年底前改为按定额划入。

2.门诊待遇调整。各统筹区2022年3月起逐步规范和调整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及门诊特殊病种种类,待遇水平低于全省统一待遇标准的应于2023年底前调整到位;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门诊特殊病种起付待遇高于全省统一待遇标准的,可维持现有待遇不变。条件成熟后门诊共济保障将探索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医保年度和自然年度不一致且个人账户实行预划拨的统筹区,可自行制定过渡方案,应确保2023年底实现改革目标。

(五)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可以通过家庭共济的方式,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也可以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三、配套措施

(一)优化管理服务。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和医保支付政策,将符合条件

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符合异地就医备案条件的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病种待遇，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二)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规范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三)完善付费机制。建立并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适宜的药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积极稳妥推进。各统筹区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科学决策,统筹安排,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规定,于2022年2月底前出台当地实施办法,按要求组织实施。要妥善处理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统筹区要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

闽政办〔202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7日

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实施资本穿透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建立健全管住管好用好、做强做优做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对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出资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并相应履行出资人义务。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支持国有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沟通协调,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国有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履行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第五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委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

第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二章 管理对象

第七条 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指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依法设立的以下企业或机构: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基金、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包括金融投资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结算中心、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等。

第八条 纳入金融机构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第三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指导推进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

(二)组织实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四)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

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

(六)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七)监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八)按要求开展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

(九)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和国有实体企业股东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义务是:

(一)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二)健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国家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三)探索有效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

(四)促进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五)尊重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六)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七)承担全口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八)接受外部监督,依法依规披露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第十一条 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落实统一规制,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享有以下权利:

(一)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二)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

(三)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四)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五)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受托人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义务是:

(一)按照受托权责对等原则,提升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保值增值。

(二)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三)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四)定期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五)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六)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明确委托管理的职责、范围、内容和方式,制定管理权利和责任清单。

第四章 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收益管理、预决算管理、统计监测、全口径报告等制度。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我省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产权管理和监督,对本级政府所出资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监管。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本级政府所出资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占有、变动、注销情况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做到应登尽登。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产权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

第十八条 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发生机构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清算,处置资产和产权,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以及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实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组织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政府所出资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开展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收益、处置等内容,建立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制度,加强与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强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全面掌握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按照法定程序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章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出资人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出资金融机构委派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出资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财政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建立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

地方国有独资金融机构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机构可以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第二十五条 出资人机构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所出资金融机构须由股东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审核。

重大事项包括:股权管理事项(含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机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改制、上市;章程重要内容修改;变更注册地;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分配利润;解散、申请破产等。

重点子公司一般是指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净资产占比较高的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第二十六条 重要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对国有金融资本权益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前,出资人机构应依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报同级政府研究。

重要金融机构,一般是指财政部门直接出资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以及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的同级政府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机构,具体名单由同级政府确定。

第二十七条 所出资金融机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上述重大事项,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及时按要求向出资人机构报告、请示重大事项,并根据出资人机构意见,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有关表决情况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省属重要金融机构省内各级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拟进行跨省转让以及向非国有单位转让的,应由国有股东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查提出意见报省政府。

第二十九条 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全面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报出资人机构审查批准,并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拟订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机构监管所出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

第六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选择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建立规则透明的提名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下列人员: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向国有控股、参股金融机构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出资金融机构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出资人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严格进行资格把关,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根据规定权限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章程,对金融机构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健全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出资人机构针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按照法定程序对其任命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管理者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与经营绩效和服务水平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体系。

出资人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任命的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机制和标准;规范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务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六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出资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依据本实施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定。

第三十九条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省内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规划引领和 用地支撑促进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的通知

闽政办〔202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土地要素在城市规划建设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城市高质量综合开发,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品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鼓励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围绕提升城市建设品质、补齐民生短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在单个权属界线封闭的宗地内开展城市更新改造、新区综合开发(以下简称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总体方案和土地出让方案须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集体研究同意后,开展城市设计,编制城市设计图则,并纳入详细规划。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应稳步推进综合开发,从严控制综合开发项目数量和规模,不得假借综合开发项目名义进行以经营性房地产为主的开发运作。

二、支持多用途供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确保各类用途功能不冲突的前提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根据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允许单宗综合开发项目进行多用途(可包含城镇住宅、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商务金融、娱乐康体等用途)土地供应,并以单宗地为单位组织出让,签订一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用途包含商品住宅的,须采取招标或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出让。

三、合理控制综合开发规模结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综合开发宗地规模。宗地内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所在城市、建制镇住宅用地出让面积限额。宗地内涉及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按不同用途分别计算建筑面积等控制指标,其中商品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上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宗地内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中小学、社区服务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垃圾集散间、社会公共停车场等需移交政府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四、加快综合开发建设进度。综合开发项目应整体推进,科学确定开发时序,加快开发进

度,自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未按期竣工的,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处置。

综合开发项目涉及商品住宅的,要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监管额度按整体项目总体造价(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配套、税费等)设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以幢为单位)节点拨付,核验资金用于工程建设,确保整体项目按时竣工交付。

五、规范商品住宅预售管理。综合开发项目内非住宅建筑主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以上(按建筑面积计算),方可批准商品住宅预售许可,且批准面积不得超过商品住宅可售面积的50%;非住宅建筑单体竣工备案面积合计未达90%的,商品住宅预售面积不得超过商品住宅可售面积的90%;非住宅建筑未全部投入运营或未按约定移交政府的,剩余的10%商品住宅不得批准预售许可。

上述第一点至第五点中的监管要求均应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

六、完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单一生产功能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可按统一配套、依法供应的原则建设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园区统一建设的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最高可达30%。

七、支持相邻工业用地统筹布局。相邻工业用地属同一业主的,在符合相关规划、安全要求、用地标准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将相邻宗地进行统筹布局、优化设计。

八、形成监管合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综合开发;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和监督。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综合开发项目负总责,综合开发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建立共同监管机制,把好项目审批关、规划许可关、土地出让关、合同履行关、工程质量关、预售许可关、资金监管关和竣工验收关。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权力、失职渎职等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土地调控的通知》(闽政办〔2016〕167号)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 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22〕1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为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确保全省耕地数量、质量双平衡，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2022年各地补充耕地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年度任务。补充耕地任务包括补充耕地面积、补充水田面积、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等四项指标。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是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关系全省耕地占补平衡大局。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补充耕地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将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分解下达至所辖各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规范项目实施，严格全程监管，优化考核调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2022年全省补充耕地面积3万亩中，2.7万亩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落实，0.3万亩由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落实；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0.75万亩中，0.55万亩由自然资源部门落实，0.2万亩由农业农村部门落实。

二、科学实施补充耕地。各地要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利用各类相关资金，通过科学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等，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考虑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在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综合效益的同时，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立地条件实施土地平整，将建设区域周边拟退果退林后恢复为耕地的地块、其他零星非耕地地块纳入建设范围，对具备条件的旱地增加灌溉设施提质改造为水田，并实施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增加新增耕地、水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等别。新增和改造耕地应尽量利用剥离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推动提升补充耕地质量水平。

三、加强新增耕地管护。各地要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项目建成后及时与项目所在地乡（镇）或村集体签订项目移交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作；认真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66号），确保“六个严禁”、耕地“进出平衡”等要求落实到位。

四、严格任务考核奖惩。各地对新增耕地要严格按照规定核实认定，确保位置准确、数量真

实、质量可靠。超额完成补充水田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用于冲抵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旱地改水田,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省级奖补标准执行。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到位。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追加相关地区下一年度相应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2022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2022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单位:万亩

地 区	补充耕地面积		旱地改水田提 质改造面积	建设占用耕地 耕作层土壤剥 离再利用面积
		其中:补充水田 面积		
福州市	0.29	0.15	0.07	0.18
厦门市	0.11	0.06	0.03	0.08
漳州市	0.41	0.21	0.10	0.16
泉州市	0.34	0.17	0.09	0.12
三明市	0.43	0.22	0.11	0.14
莆田市	0.16	0.08	0.04	0.07
南平市	0.47	0.24	0.12	0.18
龙岩市	0.34	0.17	0.09	0.13
宁德市	0.41	0.20	0.10	0.14
平潭综合实验区	0.04	0	0	0
合 计	3.00	1.50	0.75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6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